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可持续挂钩)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流动性指标较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8、1.00 和 1.10，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6、0.86 和 0.94。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目前，南昌轨道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已通车运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在再予冲销。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可能存在一定亏损，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随着南昌轨道 4 号线一期线路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 （三）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850,940.14 万元、1,111,316.01 万元、637,663.19 万元和 222,552.53 万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149,537.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7%。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地铁线路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用于质押借款。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 （五）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1.18 亿元、183.50 亿元、186.14 亿元以及 186.17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6.20%、14.29%、13.54% 以及 13.4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每年末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2022 年度，发行人因国资委剥离东湖区保赤仓 2 号 CD 级等资产下账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2023 年度，发行人因国资委剥离庐山南大道 348 号 1 项房产、1 项土地，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8 地块等 5 项房产、3 项土地等资产下账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若宏观经济环境、南昌市房地产市场、资产剥离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76%、87.28%、85.83% 和 86.16%，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七）其他应收款减值和无法回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0,408.39 万元、717,119.93 万元、924,925.26 万元和 944,757.58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4.74%、5.58%、6.73% 和 6.8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721.62 万元，为原油贸易业务预付款，目前原油

贸易业务已暂停且部分款项涉及诉讼，如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无法偿付，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及无法回款的风险。

#### （八）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更风险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闫志强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新增加任命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为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郭礼灿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加任命傅晓军为公司外部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2024 年至今，发行人均发生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上造成一定风险。

#### （九）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并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资委变更为南昌交投。南昌交投现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十）评级差异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综合信用状况进行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和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的评级结果同其他评级机构存在一定差异。

#### （十一）地铁资产不计提折旧事项

根据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对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经查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内容：“一、原则同意在轨道交通集团地铁运营盈亏平衡之前，对已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二、同意轨道交通集团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交通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南昌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做了明确说明。

####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及-26,749.08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6.86 万元，降幅 38.66%，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47.08 万元，降幅 36.6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 2 号线东延工程、1 号线北延工程及 1 号线东延工程三条延长线开工，建设劳务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完善，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十三）地铁线路资产折旧和地铁融资利息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地铁线路账面价值 703.46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8%。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62.78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地铁线路资产计提折旧，以及地铁融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每年将产生大额亏损，可能导致归母净利润不再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十四）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956.45 万元、33,619.36 万元、24,718.63 万元和 1,571.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且随着未来运营线路以及客运量的增长，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可能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 亿元、2.14 亿元、2.40 亿元以及 0.12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他收益，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如果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或政府支持力度出现下滑，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3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约定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列示了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

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

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5、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62.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7、涉贿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1</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可持续挂钩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挂钩，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

<sup>1</sup>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完成度相挂钩。关键绩效指标（KPI）为 ESG 评级，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在 2025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及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行业企业 ESG 评级级别中位数为 BB 等级的基础之上，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为不低于 BBB 等级。若未能达到 SPT，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s。发行人已与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签署相关协议，并明确了评估认证机构权责义务。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12
释 义 .....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0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7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82
第八节 税项 .....	18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8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9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9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9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6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本公司、南昌轨交、集团公司	指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南昌交投	指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本期发行	指	本次/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地产开发公司	指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车辆大修	指	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 10 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 100 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进行全面拆解式检修，包括更换核心部件等，属于最高级别的检修
车辆架修	指	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 5 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 50 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对车辆重要部位进行的拆解式的检修，属于中等级别的检修
列公里	指	运营里程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公里数
列次	指	开行列车数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次数
兰叶公司	指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轨国资	指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油田东	指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可持续挂钩	指	指将债券条款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挂钩。挂钩目标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并需明确达成时限。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指标进行验证，如果关键绩效指标在上述时限未达到（或达到）预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指	关键业绩指标（KPI），设置自身可持续发展 KPIs（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来衡量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贡献与完成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在每一个 KPI 层面，设定一个或多个 SPT，并在债券存续期持续监测与校验
评估认证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

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4,561.95 万元、7,113,907.68 万元、7,961,103.43 万元和 8,070,508.73 万元，债务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近年来为了满足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所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 2、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17,035.23 万元、690,877.53 万元、1,145,083.27 万元和 1,305,366.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93%、5.38%、8.33% 和 9.42%。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南昌地铁四号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24 年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在建工程逐步增加，主要包括 2 号线东延工程、1 号线北延工程、1 号线东延工程等，总投资 241.01 亿元。公司当前整体上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将给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850,940.14 万元、1,111,316.01 万元、637,663.19 万元和 222,552.53 万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

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目前，南昌轨道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已通车运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在再予冲销。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可能存在一定亏损，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随着南昌轨道 4 号线一期线路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76%、87.28%、85.83% 和 86.16%，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956.45 万元、33,619.36 万元、24,718.63 万元和 1,571.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1,227.66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政府补贴中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净利

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2022-2024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如果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改善，或政府支持力度出现下滑，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577.51 万元、-3,149.55 万元、-6,135.89 万元和 29.19 万元，整体收益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业务采取良好的控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及-26,749.08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86.86 万元，降幅 38.66%，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47.08 万元，降幅 36.6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 2 号线东延工程、1 号线北延工程及 1 号线东延工程三条延长线开工，建设劳务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完善，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9、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从南昌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89.78 万元、15,637.93 万元、24,921.01 万元及 1,579.17 万元，而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2025 年一季度政府补贴暂未披露，公司大部分利润来源于政府补贴收入。如果发行人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可能受到不

利影响。

### **10、政府资本金拨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政府资本金拨付受南昌规划范围内及地铁沿线土地出让影响，拨付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将影响到发行人能否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并给发行人能否到期足额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 **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149,537.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7%。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地铁线路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用于质押借款。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 **1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944.05 万元、-29,424.51 万元和-6,451.93 万元，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将金轨原市农科院庐山南大道 348 号 1 项房产、1 项土地下账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132 号）和《关于将金轨原市城规院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8 地块等 5 项房产、3 项土地下账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187 号），同意将前述相关资产划回原单位进行下账处理，致成本减少 4.2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82 亿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每年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调整所致，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 **13、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1,227.66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轨道交通项目通车 1 号线、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一期，净利润中有一部分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受其波动影响，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的能力。

#### **1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 669.21 亿元，结构为银行借款 359.47 亿元，债券融资 201.20 亿元，融资租赁 54.54 亿元，保险融资计划 54.00 亿元。虽然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伴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而部分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未来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 **15、经营性现金流和 EBITDA 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8 亿元、4.77 亿元、3.02 亿元和 -2.67 亿元，远低于当前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6、2.44 和 1.9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债务保障能力存在偏弱的风险。

#### **16、政府支持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面，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轨道资金”），以保障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建设。轨道资金主要由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以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组成，通过财政以补贴收入形式给予公司。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公司地铁建设资金受到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17、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4,050.61 万元、606,141.45 万元、559,045.54 万元和 560,237.9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56%、10.57%、9.66% 及 9.68%，占比较大，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增加了不确定因素。

#### **18、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3、0.03 及 0.0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1.53、1.68 及 0.27；发行人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1.44、1.46 及 0.25。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低，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 19、部分子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有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亏损子公司大部分为新成立公司，主要原因是尚处于业务初创期，加之经济下行影响，未能有效开展业务，但却承担了一定的营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虽然子公司的亏损是阶段性的，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尽快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造成子公司继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0、其他应收款减值和无法回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0,408.39 万元、717,119.93 万元、924,925.26 万元和 944,757.58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4.74%、5.58%、6.73% 和 6.8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721.62 万元，为原油贸易业务预付款，目前原油贸易业务已暂停且部分款项涉及诉讼，如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无法偿付，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及无法回款的风险。

## 21、投资性房地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构成，金轨国资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因此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控制力较弱，如若未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紧张，通过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变现的难度较大。

## 22、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42,457.97 万元，由于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当年的财政收入和政府政策紧密相关，如果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整体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产生一

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 23、代建项目的可持续和回款风险

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目前主要负责项目包括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行人代建业务不存在重要拟建项目。整体来看，发行人代建项目的可持续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储备量很低并且回款较慢，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60%、-11.41%、8.22% 及 7.1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系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发行人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长期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5、发行人资产剥离风险

报告期内，因南昌市国资委对东湖区保赤仓 2 号等 C、D 级危房房产、市公安信访楼等 59 项资产，庐山南大道 348 号 1 项房产、1 项土地，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8 地块等 5 项房产、3 项土地有新的规划，故而将资产进行剥离。资产剥离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质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政府持续有资产剥离计划，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6、资源开发业务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持续减少，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盖物业业务。发行上盖物业业务受到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的影响，业务量持续减少且存在一定的去化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27、地铁线路资产折旧和地铁融资利息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地铁线路账面价值 703.46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1.18%。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发行人地铁线路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发行人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62.78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地铁线路资产计提折旧，以及地铁融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每年将产生大额亏损，可能导致归母净利润不再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昌市，南昌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南昌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大一部分将为地铁票价收入。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和民生领域，需要承担一部分社会职能，具有部分公益性，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且调整周期较长，因此轨道交通票价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轨道交通建设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

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5、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轨道项目线路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承担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7、项目建设风险

地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给项目建设带来风险。

## 8、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除经营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外，还担负着轨道交通线路维护运营的职能，未来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责任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外，还从事商品销售、资源开发等多业务领域。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专业队伍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且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0、车辆状况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车辆的车况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支出，如果车辆日常保养检修不当，将会产生额外的维修成本，因此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提出了

**较高要求。**另外，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的增加，需按要求实施大修或架修，费用较高；但随着车辆维修零部件国产化率的提高，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大修费用支出将基本持平。

## **11、替代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拥有数量的增加，加上地面公共交通条件的改善等因素都将分散部分客流，给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12、轨道专项资金到位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是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目前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每年获得的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尚无法精确预测，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到位的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即在公司所辖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工作人员所处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安全事故和因工伤亡事故等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应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处理流程，但**突发事件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环境有关，易受到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政策变动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

##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尽管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但如果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5、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南昌轨道交通体系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已通车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其余线路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明显的路网效应，对公司运营收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 **16、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上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仍在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提升规模效应，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 17、地铁运营亏损、营运资金平衡方式待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车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通车线路尚未形成网络效应。从目前情况来看，地铁运营整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票款，但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轨道票款收入尚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处于亏损状况。随着投运线路的增加，亏损额也将不断增长。考虑到地铁运营在不调整票价的前提下，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目前运营线路的亏损平衡方式尚处于摸索确定阶段，未来需予以关注。

### 18、部分资源开发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共同开发相关房地产业务，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未来资金平衡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19、土地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存在部分土地资产。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收益水平，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0、钢材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较大一部分来源于钢材贸易业务，除了向轨道项目提供钢材外，发行人还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如果钢材市场价格下跌、需求量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21、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中共有 33 宗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发

行人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宗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地，对于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政府划拨土地，未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变现存在或有障碍，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度管控及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安全运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运营安全。尽管公司采用一系列措施保证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但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仍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 3、在建项目风险

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现有大量项目在建，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收益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 4、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对政府存在有一定依赖性，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5、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 6、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若项目在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可能造成项目出现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 8、轨道交通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要工程在地表以下进行建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会对土壤、地下水、地下矿产、动植物等资源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及建设过程中进行充分勘探和设计规划，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注重对项目对环境次生影响状况，可能引发环境次污染风险。

## 9、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更风险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闫志强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新增加任命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为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郭礼灿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加任命傅晓军为公司外部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2024 年至今，发行人均发生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上造成一定风险。

## 10、控股股东变动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股权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股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但控股股东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管理造成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南昌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昌市政府、财政局等部门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唯一主体，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政府定价风险

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突显。轨道交通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低票价和票价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轨道建设运营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政策的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带来影响。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建成运营，房地产相关业务占比将逐渐降低，但房地产政策调整仍可能会对发行人造

成一定影响。

## 5、土地管理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土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目前，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国家未来有关土地管理政策的变化、公司土地出让进度的不确定等因素都将会影响轨道资金的规模和到位，从而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五）特有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长期来看，人民银行会按照货币政策要求，根据情况变化适时适度对利率进行调整，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转让。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需要在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转让，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转让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使得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公司经营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5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于绩效考核年份票面利率调整日前不晚于 15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验证报告中给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评估结果确定。如发行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即 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未达到 BBB 等级，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s。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 （一）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KPI	定义表述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	指中诚信基于《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方法》，以南昌轨交披露的上一年年度报告及 ESG 相关信息等资料为基础，利用 ESG 自动评级系统所得出的当年度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结果，即当年度公布的 ESG 评级级别结果基于上一年度的南昌轨交 ESG 表现，该 ESG 评级级别结果可通过中诚信 ESG-Ratings 平台（ <a href="https://esgratings.ccxgf.com">https://esgratings.ccxgf.com</a> ）等公开渠道查询。

####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南昌轨交近年来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轨道+”生态发展模式。以资金、资产、资源为纽带，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业务管控机制、资本运作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和信息化平台搭建等七大措施，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关系，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商。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深刻把握国资国企改革新要求，秉持“南昌地铁，与美好同行”发展理念，聚焦地铁建设和运营主责，深化轨道交通产业链经济发展，构建高效管理、活力业务、健康经营三大体系，在服务城市发展上强化核心功能，在市场化经营上提升竞争实力，全力打造“安全高效、智慧低碳、民生普惠、经营创新”的轨道交通企业典范，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推动南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这就需要公司在未来发展中，见过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多个维度，走在行业的前沿。

ESG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企业发展的重要维度，是推动企业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价值的重要指引，有助于支撑国家“双碳”目标与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防范风险并提升治理效能，提升企业的ESG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动力。南昌轨交作为国有企业，通过ESG发展水平的提升将推动“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落地，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推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创新力与竞争力，将助力南昌轨交建设一流企业；完善ESG治理体系，优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将提升合规管理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促进生态保护与社会公平，实现企业与社会效益协同。

因此，选取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作为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有利于发行人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优化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也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南昌轨交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 （2）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以生产经营过程中综合 ESG 表现为评价标准，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三个角度综合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水平为目标，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项下的“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的内容；符合《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 ESG 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围绕 ESG 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的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南昌轨交 ESG 评级 级别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 ESG 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推动控股上市公司围绕 ESG 议题高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增强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符合 SDG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进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并将可持续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发展部署。

###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全面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产品全生命周

KPI	依据	SDG 目标
	议程国别方案》	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进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并将可持续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3）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南昌轨交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健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诚信基于南昌轨交披露的 ESG 相关资料持续对其进行 ESG 跟踪评级，已连续三年在 ESG-Ratings 平台发布其评级结果。同时，《中诚信 ESG 评级方法》科学、规范，通过跟踪每年的 ESG 信息，基于《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方法》，利用 ESG 自动评级系统自动生成评级结果，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 ESG 评级表现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 ESG 评级表现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同时，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ESG 评级级别涉及南昌轨交可持续发展领域诸多议题，对公司整体业务可持续表现展开评价，同时中诚信也将持续基于各方资料信息对其展开第三方 ESG 评级，在 ESG-Ratings 平台公开其评级等级结果。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南昌轨交长期经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定义与描述

南昌轨交针对本期债券，为关键绩效指标（KPI）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SPT），如下表所示：

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为不低于 BBB 等级。

#### 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定义和描述

SPT	基准数据 (2025 年)	挂钩数据 (2027 年)
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为不低于 BBB 等级。	BB 等级	不低于 BBB 等级

####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南昌轨交公开披露的 ESG 报告信息等资料为基础，基于《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方法》，利用 ESG 自动评级系统对其各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最终得出 ESG 评级等级结果，指标含义明确，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且具有一致性。并且，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结果可通过中诚信 ESG-Ratings 平台（<https://esgratings.ccxgf.com>）等公开渠道查询。

#### 3、历史三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表现

历史三年，中诚信以南昌轨交披露信息为基础开展第三方 ESG 评级，已连续三年在 ESG-Ratings 平台披露对应报告期的 ESG 评级结果。南昌轨交关键绩效指标历史表现如下表所示：

####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结果（2023-2025 年）

KPI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	BB	BB	BB

可以看出，2023 年~2025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等级呈现较为平稳趋势，历史三年均为 BB 等级。

#### 4、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结果采用中诚信 ESG 评级，该评级级别体系共分为 AAA, AA, A, BBB, BB, B, C 共七个级别，同时除 AAA 级和 C 级外，

每一个等级可用“+”和“-”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根据公开数据<sup>3</sup>显示，中诚信 ESG 评级的全行业企业中 BBB 等级以下约占比 50.3%；聚焦发行人所处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行业企业，BBB 等级及以上占比仅约为 5.7%。

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为不低于 BBB 等级，体现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全力打造“安全高效、智慧低碳、民生普惠、经营创新”的轨道交通企业典范的决心，将提高 ESG 表现落实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但优于自身历史水平，也超过了行业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的同时，也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体现了南昌轨交在提升 ESG 表现水平的雄心，也彰显了南昌轨交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

按照《中诚信 ESG 评级方法》中的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相比基准值 BB 等级有所提升，因此，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 5、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南昌轨交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等方面，基于以下考虑选取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值：

以 2025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及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行业企业 ESG 评级级别中位数（即 BB 级别）为基准值，便于发行人自身进行时间维度的前后对比和与同业平均水平进行横向对比，可以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 ESG 表现水平，切实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且南昌轨交 2023~2025 历史三年的中诚信 ESG 评级结果均为 BB 等级，这也反映了其历史平均水平，故而选取 BB ESG 评级级别作为基准值，可以体现发行人目前最新

<sup>3</sup> 数据来自新浪财经 ESG 评级中心（<https://finance.sina.cn/esg/grade.d.html>）公开统计的中诚信 ESG 评级结果分布（2025Q3），范围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港交所上市的中概股公司。

的 ESG 表现水平，也体现了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行业企业 ESG 的平均水平，有助于展现发行人在提升 ESG 表现方面的决心。

因此，选取 2025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及交通运输-铁路公路行业企业 ESG 评级级别中位数（即 BB 级别）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 SPT 的完成情况。

## 6、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设计

###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时间规划

本期债券设置利率调升条款，触发条件为如果南昌轨交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SPT），即 2027 年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未达到 BBB 等级，则第 3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s；若发行人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正常还本付息。

届时，南昌轨交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7 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本期债券利率调升条款。此外，南昌轨交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南昌轨交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南昌轨交优化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 SPT 实现时间规划

KPI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南昌轨交 ESG 评级级别	BB	BB	BB	不低于 BBB

###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实现保障

南昌轨交在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中，明确公司将秉持“南昌地铁，与美好同行”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安全高效、智慧低碳、民生普惠、经营创新”的轨道交通企业典范。在环境方面，公司将创新推行大专业维保模式，加快智能运维技术应用，实施精细化管控，围绕绿色城轨、融合城轨建设，重点突破智能调度、

智能运维等关键技术，降低运营能耗；同时，推进“四网融合”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多式联运衔接，持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出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将打造智慧卓越的运营服务，通过精准投放运力、优化客流组织、深化“暖心服务”，持续提升乘客满意度；针对“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工地、进站点、进办公楼宇”活动，全面提升全员质量安全素养，确保责任意识入脑入心、工程建设优质高效、运营服务安全可靠、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搭建数字化安全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综合保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制度“保障网”，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监督执纪等方面制度规范，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和完善执行评估机制，不断健全党内制度体系。

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 ESG 治理、党建、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商业道德与反腐败管理、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管理、能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权益、安全健康等多个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议题，积极推动 ESG 表现更上一层楼。

因此，南昌轨交在 ESG 表现上不断加大力度，推动可持续发展水平不断上升，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 7、预期可持续发展效益

公司完善 ESG 表现并提升 ESG 评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多维度价值。从环境维度看，通过优化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既能减少合规成本与政策风险，又能培育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为切入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奠定基础，形成长期竞争优势。从社会维度看，有助于构建稳定的利益相关方关系：对员工的权益保障可降低人才流失率，激发组织活力；对供应链的负责任管理能增强产业链韧性，减少断供风险；对社区的积极投入可缓解运营阻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从治理维度看，可强化内部管控机制，通过提升决策透明度、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降低腐败、财务造假等恶性事件发生概率，保障企业运营的稳定性与合规性。综合而言，ESG 表现的优化不仅能增强公司对投

资者、消费者的吸引力，降低融资成本与市场波动影响，更能推动公司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相结合，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社会治理升级等系统性挑战中占据主动，最终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增长，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 8、挂钩目标实现情景分析

南昌轨交高度重视公司 ESG 表现，以 ESG 理念为战略指引，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社区共荣等领域不断努力，实现了企业经营与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公司深入践行国家绿色低碳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锚定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目标，加速推动南昌轨道交通向绿色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转型。公司加速改造通风空调等设备设施和搭建地铁运营生产管理一体化平台，设备运行能耗降低 40%，设备检修业务效率平均提升 3.67 倍；2024 年公司落地江西省首个“地铁+光伏”项目——南昌地铁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工程在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预计年均发电量超 500 万度，每年可减少 CO<sub>2</sub> 排放量约 4200 吨、SO<sub>2</sub> 排放量约 13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2 吨。

此外，公司在践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积极尝试可持续类债券融资，成功发行“20 南昌轨交绿色债”“G20 洪轨 1”“22 南昌轨交 GN001”“21 南昌轨交 GN001”“20 南昌轨交 GN001”“19 南昌轨交 GN001”等多只绿色债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形象。

中诚信绿金认为，南昌轨交深入贯彻 ESG 理念，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各维度不断加大力度，实现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 9、无法控制因素分析

南昌轨交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能如期实现，加强公司管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国家监管要求变化，每年报告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本期债券财务结构产生的影响，基于 ESG 表现情况重点展望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如期实现的可能性，重点关注因战略重组、监管环境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影响，关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及其对触发事件的激发风险。同时，南昌轨交在发行文件中列举可能发生的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且承诺其将就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

更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因重大环境变化而重新订立、基准值的统计范围的变动等重点影响事件进行披露。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9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650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批文下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G20 洪轨 1	一般公司债	2020-09-21	2025-09-21	16.60	10.00
	合计	-		-	-	16.60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部分不得变更。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后（模拟）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1,918,126.22	1,918,126.22	-
非流动资产	11,938,253.15	11,938,253.15	-
<b>资产总额</b>	<b>13,856,379.37</b>	<b>13,856,379.37</b>	-
流动负债	1,751,233.53	1,651,233.5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6,319,275.20	6,419,275.2	100,000.00
<b>负债总额</b>	<b>8,070,508.73</b>	<b>8,070,508.73</b>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870.64	5,785,870.64	-
<b>资产负债率</b>	<b>58.24</b>	<b>58.24</b>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78.30	79.54	1.24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21.70	20.46	-1.24
<b>流动比率（倍）</b>	<b>1.10</b>	<b>1.16</b>	<b>0.07</b>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二) 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 (三) 募集资金不用于列入平台名单的子公司；
- (四) 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
- (五) 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六) 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七) 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代偿、小贷业务；
- (八) 募集资金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 (九) 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获批情况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5 洪轨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50号同意注册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先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1,51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61,51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0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680900685J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912号地铁大厦第5、25、26、27层
邮政编码	330038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经营范围	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91-86580501；0791-83892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万先逵 <sup>4</sup> ；0791-86580501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10月6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通知》（洪府厅[2008]346号），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组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取得南昌市工

<sup>4</sup>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总经理姜涛，因被有权机关调查无法履行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其职责由董事长万先逵代为履职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360100119510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8 年 9 月 27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 5,000 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 号）审验。

2008 年 9 月 19 日，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8〕756 号），同意将朝阳洲地区 35 亩国有经营性土地经评估后，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发行人；2008 年 9 月 23 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朝阳洲以北、桃花路以南地块由市政府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土资源用地[2008]668 号），并经南昌正信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朝阳洲路以北、桃花河以南朝阳新城 A13-O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价格评估报告》，A13-O1 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0,019.47 万元；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 A13-O1 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第二期 10,000 万元出资，剩余 19.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 12-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产权字〔2011〕3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 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 11001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6 亿元。其中 1.7457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42,457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92.8% 与 7.2%。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0-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6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0-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8 亿元。其中 1.906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61,518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86.04% 与 13.96%。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1-2031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8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9-2036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8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发行人 34.00 亿元投资，发行人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保持为 26.15 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022 年 6 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 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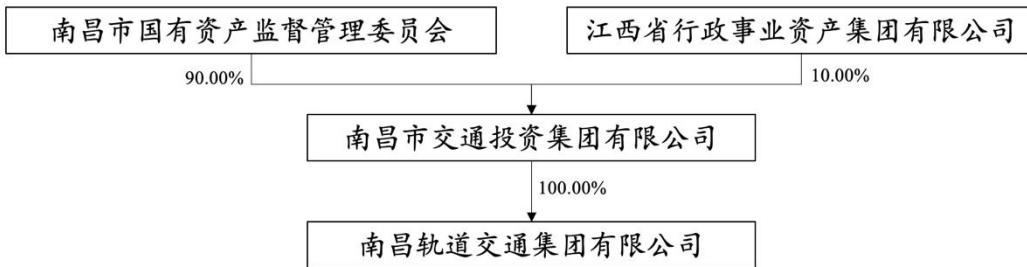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00.00%。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出资已经验资，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经营范围为“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3月末，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507,908.98万元，净资产10,761,626.9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482.03万元，净利润17,303.9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共计 1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4,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等	10,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	1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华安基金-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江西银行股票	10,000.00	100.0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注：2019年7月1日公司与轨道设计院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需要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5名董事，发行人委派3名，日常董事会决议超过半数投票即可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发行人推荐。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5名董事，其中根据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派驻3名董事。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sup>5</sup>：**

### **1、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100.00%，法定代表人张敏。供应链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

<sup>5</sup>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923.74 万元，净资产 52,212.5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96.17 万元，净利润 626.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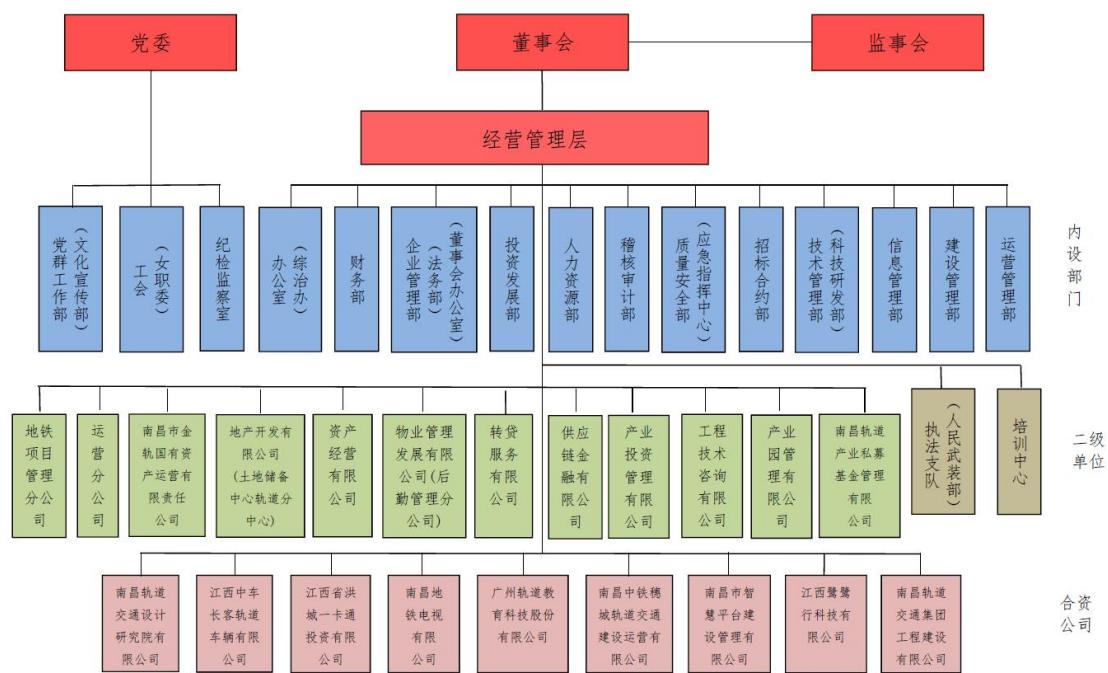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6</sup>。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党群工作部（文化宣传部）、工会（女职委）、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综治办）、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质量安全部（应急指挥中心）、招标合约部、技术管理部（科技研发部）、信息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1、公司治理结构

<sup>6</sup> 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党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1）党委会

集团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3) 按照惯例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5)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6)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4)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决策的事项。

## **（2）纪律检查委员会**

集团纪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行政监察法》，结合集团实际，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 1) 主管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①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和集团规章制度，在集团内有效执行，协助集团党委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党委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 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纪委和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的指示、决定，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③负责检查并处理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 ④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集团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 ⑤调查集团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起草相关规章制度。
- 2) 主管集团行政监察工作
  -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有关行政监

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集团干部员工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命令和集团规章制度等情况。

②负责调查处理集团干部员工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集团干部员工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④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起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集团党委工作部对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组织和指导集团纪检监察系统干部业务培训。

4) 承办上级单位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集团公司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中的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但董事会中的公司职工代表由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审定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 2)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 3) 制订集团公司的资本运营方针和投融资方案；
- 4) 决定集团公司经营计划；
- 5) 制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 11) 研究决定有关人事问题;
- 12) 决定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以下职务人员的报酬及奖励事项;
- 13) 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其他重大问题, 在股东南昌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14)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

#### **(5)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 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 总经理助理若干名, 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 统一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和集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集团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 4) 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的劳动用工方案和内部分配方案;
-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公司的组织结构

### （1）党群工作部（文化宣传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负责集团机关党总支建设、党支部选举工作、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发展等工作；负责党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工作，研究制定集团党建工作规划、党内相关制度；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主体责任，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集团中层干部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优化完善、宣贯推广，企业文化品牌、VI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建立集团信息宣传工作体系及集团自媒体宣传平台的更新维护；负责集团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负责牵头开展集团“三风”建设、文明单位申报工作，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协调工会、团委、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集团中层及以上干部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团委日常工作；负责打造集团团青品牌、“小鲜鹭公益”品牌和企业文化活动品牌，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2）工会（女职委）

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履行职代会工作机构职能，推进厂务公开，维护职工权益；负责工会会员发展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做好推先评优，素质提升，组建文化体育社团；负责职工之家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深入打造工会特色品牌，创意开展“互联网+工会”工作；负责集团退休人员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女职委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 （3）纪检监察室

负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检查和处理集团党组织和党员违规违纪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集团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遵规守纪、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再监督再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向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内部监督机制和预防职务犯罪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负责根据集团纪委工作安排，负责对下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检查、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 **（4）办公室（综治办）**

负责集团行政口公文处理（收文、发文、督办等）、公章管理、行政档案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集团主要领导召开的重大行政口会议活动保障工作（务虚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指导集团各类重大行政口会议活动的组织及保障工作；负责承担集团普法宣传、政务值班、应急值守、平安建设、机要保密、国家安全、防邪反邪、信访维稳、人大提案、政协议案、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职能，负责指导、督查、考核集团各下属单位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集团办公类物资管理、外联接待等日常保障性工作，代表集团对接后勤（物业）公司下达各类后勤保障及接待任务

#### **（5）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筹划、使用管理，统筹开展资金调配、收付结算及账户管理，拟定集团收支计划；负责集团费用报销审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金轨公司等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运营线路成本管理；负责财务信息化工作及财务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拟定集团融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年度融资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各项融资业务、争取政府专项债等工作，负责集团融资统计及管理工作、各项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工作，负责集团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6）企业管理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牵头开展国资委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建立集团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并牵头开展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对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负责地铁立法、法务管理、法律顾问团队管理等工作，牵头开展企业全面风险防控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业务流程相关工作；负责牵头与市统计局、各区县经发局的统计管理单位对接统计工作；负责建立集团

固定资产管理体系，牵头开展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牵头开展集团资产评估，汇总集团公司商业资源台账；负责与省、市企联及中国轨道交通相关行业协会对接工作；负责牵头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开展；负责研究涉及集团有关企业改革、变革相关的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开展集团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战略管理体系和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业务结构调整方案，跟踪实施过程；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 **(7) 投资发展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股权投资、产权管理、合资企业管理等管理体系和制度；负责集团担保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组织、指导重大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前论证等工作，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负责牵头组织对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合资企业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合资企业的退出工作；负责集团产权管理工作，审核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集团岗位体系，制定招聘调配制度，做好集团职能部门招聘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建立集团员工培训培养体系，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制定集团薪酬管理策略；负责集团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员工关系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负责集团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

#### **(9) 稽核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合作投资企业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各类专项审计；负责对接集团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等上级部门，跟进上级部门及有关领导批转、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负责对集团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督促检查集团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督促反馈，负责对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10) 质量安全部（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贯彻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传达部署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集团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集团安全质量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质量安全专项考核；负责对接市直及以上政府机关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召开质量安全例会及向集团党委会、安质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质量安全工作情况；负责牵头集团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各下属单位工程创优工作；负责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调查集团层面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各部门、下属单位的各类安全质量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负责督促各部门、下属单位质量安全管控、安全风险管理，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措施，集团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工作和集团范围内的防汛抗洪、防震减灾、职业病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统一领导集团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协调集团内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抢险。

### **(11) 招标合约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招标、合同和造价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限额以上项目（含公开招标、采购平台）招标、采购、合同及造价管理工作，发布集团年度招标计划，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和造价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估算、概算及工程经济分析的审查和评价，组织工程结算审核；负责汇总、审核和汇报月度申报拨付资金，发布月度资金调度通知；负责集团合同备案及合同专用章的管理；负责与省、市造价管理、招标监督、结算审计等部门协调相关合约事宜，牵头与省重点办等省级行政部门的计划、统计接口管理工作。

### **(12) 技术管理部（科技研发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技术标准、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制定集团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集团技术管理体系；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配合政府规划部门线网规划相关工作；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安全保护区拟建项目的技术审核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工程一、二等测量控制网的建立及一等测量控制网的

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结合 TOD 综合开发需要，落实轨道线站位选址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科研管理体系，促进“四新”技术在集团应用；负责组织制定集团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组织集团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价、报奖等工作；负责组织申报、督促完成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工作集团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建设及运行。

### **（13）信息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信息化项目建设、系统运维管理等相关管理标准和制度；负责编制集团信息化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信息化具体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应用落地、推广培训，协调解决业务部门提出的问题；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优化更新，协调处理新增需求及需求调整，对系统故障应急处置；负责集团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集团整体网络规划及网络设施维护、集团各部门桌面运维、计算机设备维护；负责集团网络安全防范及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集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等工作；负责牵头集团正版化相关工作。

### **（14）建设管理部**

负责对地铁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负责对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状态进行纠偏；指导、协调、督促、落实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置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促进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合法；负责审查、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各类计划及实施；负责集团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对内、对外协调工作。

### **（15）运营管理部**

负责统筹地铁运营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对接地铁运营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地铁运营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归口管理生产类固定资产；负责协助运营线路内的资源开发和安全管理。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发行人制定发行主要规章

制度 140 多项，其中包括行政、党群、人事、财务、监审、投融资、合约管理、质量安全、工会等方面。目前，发行人现有规章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具体如下：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由发行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建立一套既符合国资委要求、又适应发行人管理需要的经营预算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实施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

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4、综合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不断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预防和完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规范，其覆盖了内部经营决策、廉政建设等各领域。

#### **5、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全程控制，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规范、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项目投资均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投资主体自行组织编制，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对外包括对子公司实施的权益性投资行为，对投资比例控制、投资企业选定、投资行业分析、投入的资金性质及投资过程管理等规范化，并且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每年的投资收益分析和决策等。

#### **6、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提供融资担保的管理及审批办法。融资担保行为实行集团统一管理，集团所属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担保报批流程审批的，集团所属各公司、各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融资担保。通过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引导资金投向、资源整合和优化资产配置。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认定及审议。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健康发展，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发行人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的筹资工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的批准，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管，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 **1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核算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试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核算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产经营业务和其他。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无违规兼职，各层级人员按职责权限履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的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将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定位和业务特点，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担保。

##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万先逵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5 至今	是	否
姜涛 <sup>7</sup>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 经理	2022.05 至今	是	否
葛威敏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5.01 至今	是	否
陆长平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是	否
李浩挺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是	否
刘爱军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是	否
傅晓军	外部董事	2024.11 至今	是	否

<sup>7</sup> 因被有权机关调查无法履行总经理职责，其职责由董事长万先逵代为履职。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曾欣	管理副专员	2024.05 至今	是	否
唐检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是	否
杨宇	管理副专员	2023.09 至今	是	否
喻昆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 至今	是	否
徐文俊	副总经理	2025.03 至今	是	否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万先逵先生，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起先后任南昌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科长、所长、南昌市建委工程处负责人、重点办主任、造价站副站长、南昌市城管办副主任、南昌市城建局干部、副科长、科长、南昌市公用局副局长、南昌市城管委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涛先生，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助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总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葛威敏先生，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煤气公司劳动人事科干事、监察审计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陆长平先生，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浩挺先生，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爱军先生，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傅晓军，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欣先生，男，1970 年 6 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唐检军先生，男，1976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工程 1 标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一级项目经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公司营销总监、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专员。

杨宇先生，男，1965 年 6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纪委副科级纪检员、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副专员。

喻昆先生，男，汉族，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产品经理，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公司银行部见习总经理助理（经理级），中信银行赣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主管，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南昌县支行副行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文俊先生，男，曾任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科副科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位
陆长平	外部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李浩挺	外部董事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刘爱军	外部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傅晓军	外部董事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管无其他兼职。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

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2,633.44	44.12	133,727.28	34.06	68,136.32	23.22	50,965.99	17.02
商品销售业务	30,214.29	40.85	180,504.96	45.97	153,698.05	52.39	47,018.06	15.71
资源开发业务	8,279.56	11.19	42,735.53	10.88	46,092.55	15.71	37,359.22	12.48
代建业务	-	0.00	1,095.89	0.28	4,136.34	1.41	149,548.91	49.95
其他业务	2,837.58	3.84	34,591.10	8.81	21,334.94	7.27	14,484.97	4.84
合计	<b>73,964.86</b>	<b>100.00</b>	<b>392,654.76</b>	<b>100.00</b>	<b>293,398.21</b>	<b>100.00</b>	<b>299,377.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5,301.50	51.42	145,470.07	40.37	141,257.38	43.22	93,365.24	30.40
商品销售业务	29,774.26	43.37	177,223.30	49.18	147,070.01	44.99	42,133.80	13.72
资源开发业务	1,187.82	1.73	6,838.60	1.90	19,028.39	5.82	13,050.47	4.25
代建业务	-	0.00	1,082.43	0.30	3,972.35	1.22	148,262.31	48.27
其他业务	2,391.90	3.48	29,760.51	8.26	15,536.50	4.75	10,349.05	3.37
合计	<b>68,655.49</b>	<b>100.00</b>	<b>360,374.90</b>	<b>100.00</b>	<b>326,864.62</b>	<b>100.00</b>	<b>307,160.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2,668.06	-50.25	-11,742.79	-36.38	-73,121.05	-218.49	-42,399.25	-544.72

商品销售业务	440.03	8.29	3,281.66	10.17	6,628.04	-19.81	4,884.22	-62.75
资源开发业务	7,091.74	133.57	35,896.93	111.21	27,064.16	-80.87	24,308.75	-312.30
代建业务	-	0.00	13.46	0.04	164.00	-0.49	1,286.60	-16.53
其他业务	445.68	8.39	4,830.59	14.96	5,798.44	-17.33	4,135.92	-53.14
<b>合计</b>	<b>5,309.37</b>	<b>100.00</b>	<b>32,279.86</b>	<b>100.00</b>	<b>-33,466.42</b>	<b>100.00</b>	<b>-7,783.7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地铁运营业务	-8.18	-8.78	-107.32	-83.19
商品销售业务	1.46	1.82	4.31	10.39
资源开发业务	85.65	84.00	58.72	65.07
代建业务	-	1.23	3.96	0.86
其他业务	15.71	13.96	27.18	28.55
<b>综合毛利率</b>	<b>7.18</b>	<b>8.22</b>	<b>-11.41</b>	<b>-2.60</b>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978.94 万元，同比减少 2.00%，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9,256.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3%，主要系 2024 年南昌轨交地铁运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中地铁运营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65,590.96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增长 268,06.91 万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65.99 万元、68,136.32 万元、133,727.28 万元和 32,63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3.22%、34.06% 和 44.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3 号线于 2022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已通车且结束试运营阶段，转入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6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41.39%、46.41% 和 40.34%。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系南昌轨交商品销售业务收入，2023 年度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05.68%，主要系 2023 年度南昌轨交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68,06.91 万元所致。

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 和 40.85%，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6,680.03 万元，增幅 226.89%，主要系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6,806.91 万元，增幅 17.44%，主要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5.71%、10.88% 和 11.19%。2023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8,733.33 万元，增幅 23.3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357.02 万元，降幅 7.2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租金下调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1,095.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5%、1.41%、0.28% 和 0.00%。2022 年公司新增代建业务收入，当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2023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45,412.57 万元，降幅 97.23%，2024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040.45 万元，降幅 73.51%，主要系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0%、-11.41%、8.22% 和 7.1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回升趋势。主要系轨道交通随着疫情结束地铁运营收入快速增加，其运营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上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地铁运营业务

##### （1）建设规划及安排

2009 年 7 月，《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批复了南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依据南昌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大力发发展由地面公交、快速公交与轨道交通等组成的发达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各种交通资源协调划分，逐步建成一个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能够提供多元服务、

一体运营、和谐发展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发改基础字〔2015〕957 号）批复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对南昌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进行了新的规划。南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网格+放射状结构，由 5 条线路构成，全长 198.00 公里，共设站 146 座。第一轮建设规划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其中 1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8.80 公里，设站 24 座，总投资 200.32 亿元，已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2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3.6 公里，设站 21 座，总投资 159.74 亿元，一期首通段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一期后通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2 号线南延工程全长 7.9 公里，设站 7 座，总投资 42.64 亿元，南延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包括 3、4 号线一期和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第二轮建设规划，全长 77.32 公里，总投资 588.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2020 年 1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优化调整 1 号线和 2 号线工程方案，1 号线工程由双港站北延至南昌昌北国际机场；2 号线工程由辛家庵站东延至南昌东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期	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1 号线一期	2011.5-2015.12	200.32	40%	80.13
2 号线一期	2013.11-2019.6	159.74	41%	65.49
2 号线南延线	2014.8-2017.8	42.64	43%	18.46
3 号线（不含 PPP 部分）	2015.12-2020.12	147.06	20%	31.41
4 号线一期	2017.12-2021.12	308.30	25%	77.08
合计	-	858.06		272.57

发行人轨交线路相关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南昌市政府成立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并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轨道交通设施及相关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的，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试运营，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试运营验收合格的，交付正式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故自行建造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结转固定资产。

轨交线路建设是一个巨大系统工程，投资总额较大，同时由于南昌地铁项目建设尚处于初期，地铁交通线网尚未最终形成，无运营经验数据，故前期地铁线路在试运营期间的各项指标，设施设备可靠度、安全性等数据需要较长时间的统计并充分论证，故试运营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待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相关试运营的地铁线路进行综合评估（如安全评价和消防、环保等专项）及评审合格后，轨道交通线路即可由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从而表明相关地铁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转、营业，发行人认为此时应该认定相关地铁线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目前，发行人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均已建成通车；其中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交通 3 号线于 2022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4 号线于 2021 年末全线开通，目前已结束试运营，于 2023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

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采用 PPP 模式下“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即由社会资本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经查询 PPP 财政部项目库，发行人 PPP 项目已入库，且签署了相关的合同，流程合规，符合国家 PPP 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①选择 PPP 模式的背景

2015 年南昌市政府发布《南昌市政府关于 PPP 模式的实施意见》，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进一步激活和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南昌市政府以强化政策支持和环境公平等手段，促进 PPP 模式在南昌的开展。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昌地铁三号线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昌地铁

三号线全线洞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线开通。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发行人在建的轨道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采用 PPP 模式运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发行人的投资压力及运营亏损压力。

## ②项目相关信息

地铁 3 号线是南昌市首条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地铁线路，其交易结构为 A+B 模式。其中 A 部分包括前期工作费用、征地拆迁和试验段土建工程等，由发行人自行融资和建设，B 部分总投资概算 71.29 亿元，包含机电系统 16 个分子系统及车辆购置项目，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和建设。特许经营期内，PPP 项目公司负责对 B 部分进行投融资建设；租赁 A 部分设施，负责 3 号线工程全线（A、B 两部分）的运营、维护、更新（仅限于 B 部分）及维持运营投资（不含远期增购车辆）等工作，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PPP 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获得运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经过公开招投标，3 号线 B 部分社会资本方确定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履行义务，与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 PPP 项目公司（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10.00% 和 90.00% 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本项目合作期为 28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5 年。

## ③收入分配方式

本 PPP 项目中，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通过行使经营权获得各项收益，包括客运收入、非客运净收益以及政府补贴。客运收入指路网按最短路径清算至本项目的全部客运收入；非客运净收益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在取得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本项目非客运服务所获得的全部税后经营利润；政府补贴是政府根据地铁运营状况给予运营方适当的补贴。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履行出资义务，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不参与运营收益的分配。

在建项目方面，根据 2021 年 10 月《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

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投资〔2021〕814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投资〔2021〕815 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投资〔2021〕834 号），发行人在建项目为 1 号线北延工程、1 号线东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

1 号线北延工程项目总投资 109.60 亿元。1 号线北延工程起于昌北机场站，总体由北向南，经赣江新区、南昌市经开区，沿机场进场路、规划赣新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庐山中大道、规划军民友谊路，终于一期工程双港站（不含），线路总长约 16.97 公里，其中地下线 13.52 公里，高架线（含过渡段）3.45 公里；全线共设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6 座，高架站 2 座。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总投资 24.65 亿元，1 号线东延工程起于 1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瑶湖西站，由西向东，于瑶湖大桥南侧下穿瑶湖，沿规划新月路走行，终于规划新月路与东风路交叉口的麻丘站，线路总长约 4.36 公里，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

2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总投资 105.77 亿元。2 号线东延工程起于 2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辛家庵站（不含），总体沿东南方向经上海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规划尤氨路、规划广州路，终于南昌东站，线路全长 10.42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 9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建设资金来源		资本金已到位	建设期限
			2025 年	财政	融资		
1 号线北延	109.60	49.98	7.45	43.84	65.76	26.46	2021.9.24-2025.6.30
1 号线东延	24.65	12.90	1.30	9.86	14.79	5.95	2021.9.24-2025.6.30
2 号线东延	105.77	105.77	9.10	42.31	63.46	25.53	2021.9.24-2025.6.30
合计	<b>240.02</b>	<b>168.65</b>	<b>17.85</b>	<b>96.01</b>	<b>144.01</b>	<b>57.94</b>	-

注：已投资为财务口径的投资金额（财务口径为计入在建工程金额），投资计划为概算口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包括 1 号线北延、1 号线东延、2 号线东延等三项，发行人地铁线路均通过未来运营票务收入实现收益，无需签署相关协议，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发行人亦可取得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30 年以上。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地铁项目工程。

## （2）轨道项目运行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的运营主体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已开通的地铁线路为轨道 1 号线一期、轨道 2 号线首通段、轨道 2 号线后通段、轨道 3 号线、轨道 4 号线一期。其中 1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8km；2 号线总运营里程 31.51km，其中首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后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3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50km；4 号线一期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39.60km。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运行地铁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km、座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开通长度	起终点	车站	开通时间
		财政	融资				
轨道 1 号线一期	200.32	80.13	120.19	28.80	双港-瑶湖西	24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2 号线一期	159.74	65.49	94.25	23.78	辛家庵-南路村	21	2017 年 8 月 18 日
轨道 2 号线南延	42.64	17.48	25.16	8.50	南路站-站前西广场站	7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轨道 3 号线（不含 PPP 部分）	147.06	31.41	115.65	28.50	京东大道-银三角北	22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4 号线一期	308.30	77.08	231.22	39.60	白马山-鱼尾洲站	2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和 4 号线运营情况如下<sup>8</sup>：

<sup>8</sup> 3 号线为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铁 1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8,866.76	14,243.98	16,227.99	3,722.54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4.29	39.02	44.34	41.36
列车开行列次（列）	128,473	140,139	144,724	35,656
运营里程（万公里）	350.93	380.75	392.02	97.07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1.54	2.34	2.51	0.5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铁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5,991.81	9,566.61	11,017.40	2,526.38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16.42	26.21	30.10	28.07
列车开行列次（列）	116,330	124,931	130,178	32,145
运营里程（万公里）	368.13	395.62	408.31	101.68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0.87	1.49	1.67	0.3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铁 4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4,272.66	7,067.15	8,393.50	1,994.60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11.71	19.36	22.93	22.16
列车开行列次（列）	124,590	130,330	132,162	32,602
运营里程（万公里）	432.56	450.62	458.24	114.24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0.65	1.08	1.21	0.29

### （3）运营模式与政府支持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南昌市政府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结合城市开发进程，把握节奏、稳步推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具体流程如下：

- ①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江西省发改委并取得相应批复。
- ②南昌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具体轨道交通项目签订“建设运营协议”。

据源。

根据“建设运营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在市域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③发行人对具体轨道交通项目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④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此外，为顺利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妥善解决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务偿还问题，南昌市政府为此专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明确专项资金来源，具体包括7个部分：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市财政安排的轨道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资金、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轨道交通公司房地产开发收益、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轨道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市级有关建设规费返还及运营期内各项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返还、其他可用于轨道建设发展的资金。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5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 1 号线一期尚未通车之前，2015 年 7 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 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事，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 9 月，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 （4）盈利模式

轨道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及运营补贴收入。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南昌轨道交通票制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起步价为 2 元，起步 6 公里，6-12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6 公里，12-28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8 公里，28 公里以上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10 公里。轨道交通 2 号线（含 2 号线南延线）、轨道交通 3 号线、轨道交通 4 号线的票价方案与 1 号线保持一致。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洪财建〔2021〕44 号），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扣除轨道交通企业除票款收入以外的沿线站点商业开发收入等其他运营收益后，启动补贴工作，票款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发行人在规制年度上年 10 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运营成本、客流情况、客票收入、差额补贴额度等，提交市财政局审批。规制年度每季度末，市财政局按照票款补贴预算资金总额的 25%，向发行人预拨。规制年度次年 6 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票款补贴核定结果，扣除规制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后与轨道交通企业进行年度清算。如已预拨票款补贴高于核定补贴，

则超拨部分从下一规制年度预拨补贴资金中扣减。随成本规制办法出台，发行人取得运营补贴的金额以发行人地铁运营情况为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22 年将取得的运营补贴计入主营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票务收入和轨道线路运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3.06	4.92	13.37	3.26
运营成本（亿元，不含税）	14.22	14.57	14.55	3.53

注：上述运营收入仅含票务收入，不含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收入等其他收入。因 3 号线为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无数据源，故票务收入和运营成本仅包含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和 4 号线一期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取得运营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运营补助（亿元）	2.48	2.50	2.49

发行人轨道线路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电耗、维修费、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费用）及运营间接费用（租赁、宣传等费用）等构成。目前，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含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一期已转固；其余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试运营阶段的轨道线路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此外，由于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南昌轨道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南昌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其基本运营，2022-2024 年，公司分别收到南昌市政府地铁运营补贴 2.48 亿元、2.50 亿元和 2.49 亿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洪财建〔2021〕44 号），发行人取得运营补贴的金额以发行人地铁运营情况为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22 年将取得的运营补贴计入主营收入。

## （5）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为：

①项目初期，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形式按时足额拨入项目配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②发行人就具体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获取项目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

③随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同时，对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应融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向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④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⑤轨道交通项目试运营阶段产生相应票务收入与运营成本，截至目前除 1 号线一期、2 号线（含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一期已转固，其余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发行人收到票款收入时，借方增加“银行存款”，贷方增加“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收入”及“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支付运营成本时，借方增加“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支出”及“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贷方减少“银行存款”。年底将运营收支差结转至试运营线路资本化时，将“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支出”金额减去“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收入”的差额计入在建工程。

⑥对于已转固的轨道交通项目，定期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⑦公司按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归还本金时：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混凝土贸易及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发行人钢贸由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混凝土、

管片由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 4.70 亿元、15.37 亿元、18.05 亿元和 3.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 和 40.85%。其中，钢材贸易业务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经营；混凝土业务于 2014 年 8 月开始经营；大宗商品（有色金属）业务于 2024 年开始经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几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对钢材、混凝土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收入增加较快。

混凝土（商混）业务目前由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与中铁五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比例不高于货款结算金额的 75%，另货款结算金额的 20% 在工程竣工最后一批混凝土浇筑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无息支付，剩余货款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与中建三局：双方对账结算并开具的正式的税务发票后买方支付卖方上月合格供货额的 70%，当混凝土结算量达到 3 万方时，买方于下月支付至此 3 万方结算额的 80%；每 3 万方以此类推；当混凝土供应完毕或买方集采合同生效后满半年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0%，一年后支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5%，剩余结算额的 5% 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钢材贸易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2012 年 12 月 10 日，由发行人党政联席办公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钢材业务。2012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同意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材料供应商后，开展钢材供应业务。2013 年初，资产公司从 2 号线卧龙山站开始正式开展钢材供应业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南昌地铁范围内轨道工程与地产工程的钢材供应与钢材自主经营业务为主，承接的业务主要有 2 号线 1-4 标、6-7 标，南延线综合管沟工程 1、2 标、地铁大厦、1 号线地产上盖项目、3 号线 1、3、5、7 标、3 号线 6 标、艾溪湖隧道项目、南昌铁路一中高中改扩建项目、南昌市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4 号线高新停车场等。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也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业务。其中，钢材供应业务流程为：发行人通过规范程序公开招标确定钢材供应商，资产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钢材采购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供应

合同，施工单位报计划，现场业主项目经理审批，资产经营公司见审批单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业主、监理、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授权人员现场交接，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对账报业主监理审批，施工单位委托业主付款。自主贸易业务流程为：资产经营公司通过社会招标取得钢材供应业务，与对方按照招标文件签订钢材供应合同，交易对手报需求计划，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对账。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由原油贸易收入和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组成，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 2020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开始开展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阴极铜。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为江铜集团入库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当地民营制造业加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铜缆等产品，加工产品主要销售至电力公司。发行人主要依据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框架协议开展有色金属贸易。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上下游对手方货款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一般为货款现结；而一般会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账期，通常于下游客户收货后一个月内收取相关货款。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对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其中原油贸易业务毛利较低，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暂停该业务运营，使得 2022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6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 和 40.85%。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6,680.03 万元，增幅 226.89%，主要系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幅 17.44%，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增加。发行人在商品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货物具有实际控制权，且承担了货物的质量及灭失责任，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表

单位：亿元

商品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混凝土	0.66	0.81	0.36
钢材	4.16	5.73	3.20
大宗商品（有色金属）	12.18	7.50	-
管片	0.81	1.32	1.13
其他	0.24	0.01	0.01
合计	<b>18.05</b>	<b>15.37</b>	<b>4.70</b>

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商品种类
江西国信优助科技有限公司	73,407.92	阴极铜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1,658.02	钢材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15.85	阴极铜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5,975.83	钢材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5,667.99	钢材
合计	<b>163,925.61</b>	

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商品种类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76,395.26	阴极铜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96.16	钢材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34,865.02	阴极铜
江西中科建投物资有限公司	5,022.95	钢材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4.56	钢材
合计	<b>159,323.95</b>	

### 3、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由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南

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等，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持的地铁大厦及金轨国资房产等产生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来源于物业租金及上盖物业出让收入。

### （1）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具体是指将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辅助设备、站厅空间等对外招商租赁，按期收取物业管理及租金。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 亿元、2.78 亿元和 2.23 亿元。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分为两块，一是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二是以“地铁+社区”的模式在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并运营。

#### ① 子公司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

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发挥资源管理效率，2013 年南昌市国资委将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注入发行人。目前，金轨国资拥有房产 630 项、土地 25 宗。其中，房产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区、进贤县和安义县等区域内，物业类型为店面、写字楼、住宅和综合楼等，全部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皆处于出租状态。土地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和湾里区等区域，设定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和办公等。实际运营操作中，金轨国资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截至 2024 年末，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房产面积 76.45 万平方米，房产出租率为 88.60%，房产月租金为 16.31 元/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7.98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97.81%，净地月租金为 2 元/平方米；2024 年与 2025 年 1-3 月，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资产委托经营收益分别为 1.39 亿元和 0.34 亿元。

#### ②“地铁+社区”的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南昌地铁建设将采用类似香港地铁的运作模式，即“地铁+社区”。以地铁为核心，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地铁公司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公司与专业地产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不参与项目管理，每年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按照地铁的建筑要求投资兴建物业，将地铁沿线开发为商业区以及住宅区。物业建成并且出售后，公司再与地产商根据当初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摊所得利润，这使得地铁公司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地铁+社区”的经营模式，预计将在 1 号线周边建设 22 个上盖物业以及 3 个地下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 1 号线三个标志性“地铁+社区”模式项目的建设开发，分别是地铁大厦、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汇项目，其中地铁大厦项目已经完工，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已于 2021 年竣工，华润万象项目已于 2022 年竣工。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轨道 1 号线沿线，包括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领王等 21 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地铁+社区”模式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概述	总投资	建设进度	已投资额
地铁大厦	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公司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	14.00	已于 2015 年底完工	14.05
地铁时代广场	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万科持股 6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	29.20	已于 2021 年底完工	27.46
华润万象汇项目	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华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9%、华润持股 51%，项目具体开发由华润负责。	23.00	已于 2022 年 9 月完工	24.05

地铁大厦项目，位于南昌红谷滩新区 CBD 中央商务核心区。项目占地 20.76 亩，总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4 亿元。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地铁大厦可供对外租赁面积 91,632.60 平方米。2023 年度，地铁大厦产生租金收入 0.55 亿元。

地铁万科·时代广场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项目与地铁站

点通道连接，实现无地面停车和地下室与车站直接连通，紧扣“地铁+社区”的设计理念。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00%，万科持股 60.0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25.70 亩，总建筑面积 407,568.31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293,456.96 平方米，其中一期部分 17.00 万平方米住宅及 3.00 万平方米不动产登记大楼已全部交付使用；二期部分 5.00 万平方米商业和 3.00 万平方米公寓，项目商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业，公寓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

华润万象汇项目，位于地铁 1 号线与 5 号线换乘枢纽，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拟打造多功能城市综合体，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华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9.00%、华润持股 51.00%，项目具体开发由华润集团负责。截至 2022 年末，工程已完工，全部交付。

### （2）上盖物业出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上盖物业出让收入分别为 10,445.94 万元、14,151.0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 1.04 亿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出让桃湖村 1 号线拆迁安置小区地铁配套用房 6#楼、东湖区房地产经营公司八一馆地块、师大南路站东侧地块部分私户所得出让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05.08 万元，主要系人民电影院、糖烟酒、南华医药均在 2023 年度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未出让上盖物业，因此无收入。

### （3）广告经营

广告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平面广告位、电子媒体租赁以及广告设计及制作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广告经营收入分别为 1,073.07 万元、1,192.07 万元、1,217.45 万元和 181.03 万元，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较为稳定。

### （4）文化产品

文化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包括地铁周边纪

念币、纪念卡销售收入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文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9.31 万元、24.42 万元、3.06 万元和 0.01 万元，整体收入占比较小。

#### 4、代建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1,095.89 万元和 0.00 万元。

##### （1）已完工项目

根据《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例会纪要【2019】3 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由发行人、高新区及南昌市财政局共同出资，发行人作为代建方，先行筹资并组织艾溪湖隧道项目的招标建设工作。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件，项目按照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算代建管理费，由市区两级政府按承担建设成本决算情况分摊向发行人支付出资资金及代建管理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工代建项目有“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高铁东站站前广场下沉广场土建工程”、“天祥大道下穿广州路地道工程及广州路跨水系桥梁工程涉地铁范围桩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规模合计 15.33 亿元。

##### （2）在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代建项目有 1 项，为“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为 0.48 亿元，拟确认收入规模约为 0.39 亿元，规模极小。

##### （3）拟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代建业务不存在拟建项目。

##### （4）业务可持续性

发行人预计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再发生大规模的代建业务，代建业务总体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代建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建设阶段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项，借记“在建工程”，

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项目完工后政府委托方组织工程验收及成本定案审核，验收及成本核定完成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代建业务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代建业务成本”，贷记“在建工程”。

###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代建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施工方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资金来源/回款方	建设周期
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7	4.00	18.21	14.58	4.00	市财政局、高新区出资及轨道建设资金	2019.9-2023.1

艾溪湖隧道工程属于省重点重要工程，穿越南昌高新区艾溪湖中部，线路西起京东大道，由西向东沿火炬大街线位穿越高新七路、艾溪湖、艾溪湖湿地公园、昌东大道，东岸与艾溪湖二路对接，止于创新一路与艾溪湖二路交叉口，主线双向 6 车道，隧道上层为公路隧道，下层为远期预留地铁轨道 3 号线隧洞。工程全长约 2,660 米，宽约 30 米，其中隧道主体工程约 2,280 米（含暗埋段 1,940 米）、接线工程约 380 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主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 40 公里/小时。规划公共廊道长约 1,440.00 米，与道路隧道上下叠层，位于隧道下层。工程设置东、西两岸各 2 条匝道，西岸 A 匝道长 315 米、宽约 9 米；B 匝道长 310 米、宽约 9 米；东岸 C 匝道长 360 米、宽约 10 米；D 匝道长 345 米、宽约 10 米。改造管理中心约 5,250 平方米。昌东大道跨线桥位于昌东大道与艾溪湖二路交叉口，跨艾溪湖二路设置，长约 340 米、宽约 25 米。接线工程涉及路面改造约 12 万平方米。工程绿化景观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隧道机电系统包括通风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业务、外派服务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及利息收入业务等其他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4,484.97 万元、21,334.94 万元、34,591.10 万元和 2,837.58 万元，

收入规模整体占比较小。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工程技术咨询收入、外派服务费收入增加所致。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分析

##### 1、行业概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人口容纳力，促进居住区的延伸和新商业圈的形成，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也可以拉动内需、消化过剩产能，甚至成为主导投资的主要发力点。根据规划，我国未来几年或将进入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高峰期，相关领域有望迎来一波长足的发展契机。

##### （1）宏观经济政策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稳步发展，社会对改善民生的配套设施的需求不断提升，轨道交通作为改善居民出行的主要手段，在经济发展中充当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内经济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当前，在新型城镇化大潮下，随着农村人口进一步向城市转移，城市公共交通矛盾将更加突出。轨道交通已成为各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当前，世界主要大城市的轨道交通在分散交通压力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拥有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数量居全球第一，但城市轨道交通却相对滞后，即使是国内轨道交通最发达的北京、上海，其轨道交通承运比例、人均及单位面积轨道交通长度与东京、伦敦、莫斯科等大城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为此，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及相关标准。《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

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创历史新高，比“十二五”年均运营线路长度 403.8 公里翻一倍还多，五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超过“十三五”前的累计总和。“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年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运营里程 10945.60 公里，车站 6324 座。实际开行列车 351 万列次。2024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

2024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085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22.40 亿人次，进站量 192.90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670 亿人次公里。2024 年全年客运量较 2023 年增加 28 亿人次，增长 9.5%。

我国远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 3.5 万公里，其中地铁 2.7 万公里。对比 2021 年 8,708 公里的运营里程，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 （2）城市轨道交通的普遍特性

城市轨道交通泛指城市中采用轮轨运转方式的大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方式，以轨道交通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主要为城市公共客运服务，是一种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期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其系统一般满足五个条件：第一，必须是公共交通系统；第二，位于城市内部；第三，以电力或者内燃机驱动；第四，行驶于轨道之上；第五，班次相对密集。

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种类形式繁多，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类标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四类。其中，地铁和轻轨是目前被广泛采用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相比

轻轨，地铁是一种高容量的轨道交通系统，选用的车厢容量较大，编组列车数目较多。地铁一般采用 A 型或 B 型车厢，编组列车 4-8 节，每小时运力达到 3-7 万人次。

地铁运力情况表如下：

类别名称		地铁	
车辆编组		4-8 节	
项目名称		A 型车	B 型车
定员（人）	无司机座车厢	310（超员 432）	250（超员 352）
	其中，座席	56	46
车辆最高速度（KW/H）		80-100	80-100
运行速度（KW/H）		30-40	
运输能力（万人次/小时）		高容量 3-7	

从线路铺设方式区分，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面线路、地下线路和高架线路三类。地下线路的建设成本较高，每公里约为 5-6 亿元，高架和地面线路建设成本相对较低，每公里造价约为 1-2 亿元，一般仅为地下线路的 1/3 到 1/2。

地下、高架和地面线路区别：

类型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地下线路	不占地，无噪音，路线设计自由	造价昂贵，前期勘察要求高，施工中不确定因素大	人口和建筑非常密集的中心城区
高架线路	造价较低，占地较少，前期勘察和施工较容易	妨碍城市美观，产生噪音，线路受到现有城市布局影响	人口和建筑相对稀疏的城区
地面线路	造价最低，前期勘察和施工最容易	占地较多，阻隔地面交通，噪音大	人口和建筑物稀疏的城郊结合部和郊区

2008 年之前，我国建成线路中，地下线路、高架线路和地面线路的比例分别为 49%、41% 和 10%。由于我国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地下线路在三种铺设方式中的比例大幅提升，目前在建线路中将近 80% 都是地下线路。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在运量方面，轨道交通每小时可以运送 3-7 万人次，是公共汽车的 3-6 倍、小汽车的 7-20 倍、自行车的 10-30 倍，在占地方面，轨道交通的人均占地面积为 0-0.5 平方米，是最节约土地资源的交通工具，在单位能耗方面，轨道交通平均每人次每公里消耗 70-100 卡路里，约为小汽车的 13%，公交车的

50%。

### （3）城市轨道交通的资本性特点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自然垄断型的经济特征，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因此政府往往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一般采取特许建设和特许经营方式对行业准入门槛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使得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鲜明的行业垄断性和排他性。同时，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门，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体现出一定的公益性特征。因此，全世界各大城市（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外）的轨道交通企业一般都会得到当地政府的补贴。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具备关联产业多、生命周期长等行业特征。

鉴于轨道交通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我国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必须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支持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2、行业发展前景

### （1）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投

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 （2）国家关于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

2022 年 8 月，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 号）明确提出，要分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通车里程 0.3 万公里。加强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协同布局建设。构建轨道交通引导的城市功能结构与空间发展开发模式，建立站点综合开发实施机制，实行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不断提高轨道交通覆盖通勤出行比例。优化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提高与沿线用地储备和开发潜力的匹配性，加强与城市景观、空间环境的有机协调。合理确定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旧城更新、新区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相协调。

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1979 年的 17.9% 增加到 2023 年的 66.16%。城市地域不断扩大，城市客运需求急剧增加，居民平均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距离持续增长。因此，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解决大城市功能集中、交通拥堵等问题，必须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而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应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

## 3、区域经济环境

南昌，是江西省省会、环鄱阳湖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南昌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西省中部偏北，是江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是中国唯一一个毗邻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省会中心城市。

根据企业预警通数据，近年来，南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逐年增长，2022-2024 年分别为 7,203.50 亿元、7,324.46 亿元和 7,800.37 亿元，按可比价格

计算 GDP 增速分别为 8.31%、1.68% 和 6.50%。2024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61.10 亿元，增长 2.60%；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5.80 亿元，增长 7.20%；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3.50 亿元，增长 3.20%。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294 元，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18 元，同比增长 6.3%。

2019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力争打造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南昌市作为大南昌都市圈“一核”的组成部分，未来将加快打造都市圈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品质消费中心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中心，培育富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先行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幸福产业品质化发展优势区，建设对接沪昆、京九高铁经济带的战略枢纽，南昌市未来发展迎来新机遇。

总体来看，南昌市作为江西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省会城市，跟踪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等。

作为南昌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发行人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在地铁建设项目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了较强的运营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 区位优势**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近年来南昌市各项经济指标均排在江西省首位，2024 年

南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800.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GDP 增速为 6.5%，经济财政实力逐年增强，且居于江西省首位，大南昌都市圈的规划亦使得南昌市发展迎来新机遇，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区域内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 2) 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地区垄断行业，具有明显优势。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入发展，地铁上盖物业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 3) 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 4) 地铁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还拥有在地铁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通讯、商业等非运营服务经营权。

##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集团以“三步走”战略为引领，以轨道建设、轨道运营为核心任务，通过布局三产，形成“一二三产业齐头并进”总体发展战略。以资金、资产、资源为纽带，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业务管控机制、资本运作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和信息化平台搭建等七大措施，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关系，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商。

### 1、建设业务战略定位和战略作用

建设业务定位为核心主业，是南昌轨道交通线网建设的实施主体，是业务发展模式的主要承载平台。集团于 2022 年实现轨道交通 4 号线通车，形成地铁线网，兑现集团对社会、政府的责任和承诺。

### 2、运营业务战略定位和战略作用

运营业务定位为核心主业，是集团使命的主要承载，是南昌轨道交通品牌价值的根本所在。要始终把市民的出行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科学谋划客运组织，有效统筹地铁安检、公安、站务、执法等力量，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筑牢安全运营服务网，实现“运营平稳有序，客流稳中有升，服务优质高效，安全稳定无事故”的良好局面。主动将第三方乘客满意度调查纳入考核指标，倒逼提升服务品质，全面开通手机移动支付和银联手机、IC 卡闪付以及微信支付，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成本，最大化业务效益，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南昌轨道交通的品牌价值，通过经营和维护地铁线网，创造客流，促进资源开发等业务的良好发展。

### 3、多元化产业战略定位

多元化产业发展业务定位为战略型业务，通过快速发展，为集团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来源。大量的土地开发，物业持有经营，三产齐头并进，成为未来集团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结合线网规模的拓展，做好资源规划和新资源策划，并形成线网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利润增长；通过资源业务的有效开发和经营，持续提升集团资源平台价值；为客户提供运输之外的其他附加价值，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源业务的价值传播，履行南昌轨道交通的社会公益责任。通过对全产业链的发展，最终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商。主要包括：

#### （1）轨道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

集团即将进入地铁线网时代，为了更好地为地铁运营保驾护航，以最低成本获最快最优质的服务，集团未来将向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

#### （2）轨交产业园区业务

轨道交通产业园业务定位为培育型业务，能够为轨道建设运营保驾护航，提升城轨车辆大修的运作效率和成本优势，降低轨道建设运营成本，增加轨道集团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减轻财政负担，促进南昌轨道产业经济发展。并为集团建设、运营业务对外拓展创造有利条件。利用战略合作伙伴优势加快南昌轨道交通列车备品备件的国产化进程，降低维修成本，提高维修效率，形成维修

人才的培训基地。逐步构建和完善车辆大修生产管理体系，设计、生产具有全生命周期成本、竞争力的国产化车辆，为集团向其他城市乃至海外市场承接建设和运营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 **（3）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定位为战略型业务，是南昌轨道交通规划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贡献中心。其中，房地产业务通过对地铁沿线土地的整理、策划和开发，推动城市规划落地，提升南昌轨道交通的品牌形象，实现南昌轨道交通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使命和承诺。通过引入 TOD 理念，推进场站周边综合开发，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大量的物业持有经营，也成为未来集团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通过广告资源业务的有效开发和经营，持续提升集团资源平台价值，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源业务的价值传播，履行南昌轨道交通的社会公益责任。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 30100001 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 301000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相关内部流程，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5）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重述比较期财务报表,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1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453.13
未分配利润	-85,140.93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965.9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463.59	223,748.04	39,066,21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70,113.22	311,854.93	232,781,968.15
未分配利润	6,640,506,096.34	-88,106.89	6,640,417,989.45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2,555,835.72	88,106.89	12,467,728.83

###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1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

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数	单位：万元
					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
补缴地铁线路等房产税	其他流动资产	164,570.88	164,408.48	-162.40	-
	应交税费	10,749.15	46,777.49	36,028.33	
	盈余公积	82,692.42	79,073.35	-3,619.07	-2,734.43
	未分配利润	741,499.77	708,928.11	-32,571.66	-24,60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1.97	15,608.41	8,846.44	-

######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无。

######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无。

###### （4）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22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 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减少	注销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购入股权取得。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 （2）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 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增加	股权增持
2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注销
3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增加	新设
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减少	注销
5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减少	注销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共 16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2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系股权增持取得与新设立取得。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3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均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 （3）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 发行人 2024 年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2	华安基金一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3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减少	注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2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投资设立，华安基金一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期投资设立。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 （4）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3,860.98	316,650.62	365,413.26	199,71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60	6,040.79	3,702.85	2,541.62
应收票据	1,157.57	2,072.94	700.00	20.00
应收账款	282,857.45	267,646.81	199,801.28	183,897.55
预付款项	4,206.13	5,465.99	902.06	3,071.53
其他应收款	944,757.58	924,925.26	717,119.93	530,408.39
存货	276,191.14	265,168.63	229,221.83	224,288.04
合同资产	3,913.44	10,687.65	6,837.09	1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4,961.31	149,098.53	109,702.69	112,547.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8,126.22</b>	<b>1,947,757.24</b>	<b>1,633,401.00</b>	<b>1,256,665.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90.95	51,690.95	98,100.72	114,48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07.18	46,707.18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264.28	62,254.89	65,975.77	69,639.66
投资性房地产	1,861,740.72	1,861,433.80	1,834,971.09	1,811,782.37
固定资产	7,177,707.99	7,180,010.47	7,126,735.41	5,037,089.21
在建工程	1,305,366.10	1,145,083.27	690,877.53	2,117,035.23
使用权资产	26.12	34.02	79.38	124.74
无形资产	344.68	327.99	265.03	333.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10.63	28,050.79	24,177.60	23,9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89	5,575.48	5,160.21	3,88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337.60	1,417,191.95	1,365,225.02	748,009.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38,253.15</b>	<b>11,798,360.81</b>	<b>11,211,567.76</b>	<b>9,926,317.69</b>
<b>资产总计</b>	<b>13,856,379.37</b>	<b>13,746,118.05</b>	<b>12,844,968.75</b>	<b>11,182,983.42</b>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54,000.00	59,054.71	165,282.41	187,474.49
应付票据	23,577.77	24,071.79	22,216.84	-
应付账款	959,036.34	1,047,484.36	1,010,141.41	673,131.28
预收款项	5,374.53	4,425.67	5,185.42	5,062.57
合同负债	1,238.39	9,600.30	5,205.12	27,138.89
应付职工薪酬	140.23	347.91	678.74	750.07
应交税费	3,979.66	6,810.22	6,860.20	36,834.13
其他应付款	102,921.76	102,378.77	101,385.93	131,13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54.95	545,077.83	439,048.05	276,560.70
其他流动负债	149,109.90	148,999.86	100,000.01	302,772.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1,233.53</b>	<b>1,948,251.43</b>	<b>1,856,004.14</b>	<b>1,640,860.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25,472.09	3,692,413.91	3,229,442.06	2,754,725.57
应付债券	1,889,486.25	1,789,529.50	1,558,888.33	1,242,656.74
租赁负债	-	-	35.27	45.32
长期应付款	436,092.44	456,999.00	450,160.86	231,79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3.60	19,143.77	18,569.20	23,247.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140.83	54,765.83	807.82	1,22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9,275.20</b>	<b>6,012,852.00</b>	<b>5,257,903.54</b>	<b>4,253,701.32</b>
<b>负债合计</b>	<b>8,070,508.73</b>	<b>7,961,103.43</b>	<b>7,113,907.68</b>	<b>5,894,561.9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841,160.95	4,841,160.95	4,750,507.13	4,263,825.66
其它综合收益	23,651.04	23,651.04	18,073.31	10,357.24
专项储备	95.37	57.55	-	-
盈余公积	88,521.25	88,521.25	84,896.45	80,951.59
未分配利润	560,237.92	559,045.54	606,141.45	664,05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5,184.52	5,773,954.32	5,721,136.34	5,280,703.1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6.12	11,060.30	9,924.73	7,718.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85,870.64</b>	<b>5,785,014.62</b>	<b>5,731,061.07</b>	<b>5,288,421.47</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6,379.37	13,746,118.05	12,844,968.75	11,182,983.4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964.86	392,654.76	293,398.21	299,377.15
其中：营业收入	73,964.86	392,654.76	293,398.21	299,377.15
二、营业总成本	78,258.40	396,773.01	361,147.20	337,092.22
其中：营业成本	68,655.49	360,374.90	326,864.62	307,160.88
税金及附加	4,085.15	16,435.22	18,056.97	15,776.36
销售费用	558.39	1,337.78	1,097.97	901.71
管理费用	4,630.18	16,445.65	13,723.41	13,190.18
研发费用	147.82	1,292.38	1,090.73	1,243.55
财务费用	181.38	887.08	313.50	-1,180.45
其中：利息费用	-	1,829.70	1,667.98	106.34
利息收入	-	983.78	1,569.02	1,291.04
加：其他收益	5,661.13	42,587.82	141,956.21	72,78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	-6,135.89	-3,149.55	-2,57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446.45	-3,582.95	-2,37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1	-6,451.93	-29,424.51	-10,944.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0	-728.78	-8,026.92	-5,58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4.8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50	13.13	-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95	24,718.63	33,619.36	15,956.45
加：营业外收入	31.40	678.19	531.00	924.49
减：营业外支出	24.18	475.82	18,512.43	5,8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17	24,921.01	15,637.93	10,989.78
减：所得税费用	351.51	948.81	-5,745.06	-1,25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66	23,972.20	21,382.99	12,24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66	23,972.20	21,382.99	12,24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	-241.98	1,648.58	205.6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39	24,214.18	19,734.41	12,039.7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5,577.73	<b>7,716.07</b>	<b>934.65</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77.73	7,716.07	934.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1.3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46.41	7,716.07	93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27.66</b>	<b>29,549.92</b>	<b>29,099.07</b>	<b>13,180.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9	29,549.92	27,450.49	12,97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	-	1,648.58	205.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23.98	384,708.37	266,842.86	125,25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7	-	37,095.26	87,83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09	126,961.35	406,671.91	112,21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300.24</b>	<b>511,669.72</b>	<b>710,610.04</b>	<b>325,30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80.07	310,162.27	222,778.47	81,23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6.39	101,502.78	96,688.48	62,25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2.06	23,697.87	53,529.55	34,65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81	46,118.68	289,878.33	69,333.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049.32</b>	<b>481,481.60</b>	<b>662,874.84</b>	<b>247,484.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9.08</b>	<b>30,188.12</b>	<b>47,735.20</b>	<b>77,822.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977.67	16,384.42	63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	895.96	372.58	69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9	62.60	2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8	-	20,791.13	2,997.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1.98</b>	<b>1,904.42</b>	<b>37,610.73</b>	<b>4,340.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52.43	593,738.24	967,455.67	798,90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6,350.00	3,489.43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37,574.94	140,370.91	50,031.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552.53</b>	<b>637,663.19</b>	<b>1,111,316.01</b>	<b>850,940.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040.55</b>	<b>-635,758.77</b>	<b>-1,073,705.28</b>	<b>-846,599.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898.96	545,005.13	248,6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413.91	1,720,217.63	1,905,300.41	1,568,6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413.91</b>	<b>1,823,116.59</b>	<b>2,450,305.54</b>	<b>1,817,31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58.04	876,546.44	898,125.21	1,015,08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46.00	306,231.71	281,571.87	247,0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88	86,016.50	78,106.82	56,838.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413.92</b>	<b>1,268,794.65</b>	<b>1,257,803.90</b>	<b>1,319,010.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999.99</b>	<b>554,321.93</b>	<b>1,192,501.64</b>	<b>498,302.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2.27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789.64</b>	<b>-51,246.44</b>	<b>166,531.56</b>	<b>-270,475.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65.16	364,811.60	198,280.04	468,755.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775.52</b>	<b>313,565.16</b>	<b>364,811.60</b>	<b>198,280.04</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9,015.50	280,683.94	322,924.75	148,7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27	2,541.6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28,102.09	204,841.58	138,269.88	145,099.15
预付款项	3,029.05	128.00	614.05	221.39
其他应收款	919,053.74	887,353.59	669,373.32	453,367.05
存货	96,337.29	94,638.28	97,022.01	138,538.26
合同资产	3,913.44	3,913.44	4,348.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761.63	138,095.84	102,892.86	108,638.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4,212.73</b>	<b>1,609,654.67</b>	<b>1,337,445.40</b>	<b>997,127.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90.95	24,890.95	71,300.72	87,68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07.18	46,707.18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4,649.01	1,813,649.01	1,805,588.31	1,818,079.99
投资性房地产	366,501.14	366,194.23	331,448.16	263,955.17
固定资产	7,093,935.50	7,094,123.81	7,037,097.57	4,949,082.89
在建工程	1,296,741.50	1,133,254.59	681,610.63	2,112,141.64
使用权资产	4,606.71	5,235.19	208.99	1,672.68
无形资产	159.05	164.61	90.64	142.46
长期待摊费用	23,784.47	25,758.57	21,480.40	20,7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1.49	5,445.69	4,310.60	3,6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196.39	1,417,655.28	1,358,475.95	750,079.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88,533.39</b>	<b>11,933,079.11</b>	<b>11,311,611.96</b>	<b>10,007,196.48</b>
<b>资产总计</b>	<b>13,692,746.12</b>	<b>13,542,733.78</b>	<b>12,649,057.37</b>	<b>11,004,323.84</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	50,050.44	160,282.41	183,174.49
应付票据	23,577.77	24,071.79	22,216.84	-
应付账款	923,669.87	989,331.44	963,878.89	646,949.69
预收款项	3,178.09	3,408.10	4,128.06	4,481.09
合同负债	1,476.00	1,556.61	2,188.99	4,354.70
应付职工薪酬	4.42	6.67	150.49	6.16
应交税费	2304.84	2,425.09	2,565.43	32,935.73
其他应付款	104,910.34	95,678.55	78,675.71	146,30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381.33	543,421.46	433,457.93	276,470.42
其他流动负债	148,974.55	148,987.18	99,989.90	299,891.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6,477.22</b>	<b>1,858,937.35</b>	<b>1,767,534.64</b>	<b>1,594,565.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41,131.90	3,611,806.90	3,171,442.06	2,714,725.57
应付债券	1,889,486.25	1,789,529.50	1,558,888.33	1,242,656.74
租赁负债	1,849.71	2,807.53	219.79	1,730.94
长期应付款	436,092.44	456,999.00	450,160.86	231,79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8.06	11,498.24	8,407.53	6,091.3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140.83	54,765.83	807.82	1,22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29,139.19</b>	<b>5,927,406.98</b>	<b>5,189,926.40</b>	<b>4,198,231.22</b>
<b>负债合计</b>	<b>7,935,616.40</b>	<b>7,786,344.33</b>	<b>6,957,461.04</b>	<b>5,792,796.9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877,993.85	4,877,993.85	4,787,340.02	4,280,757.39
其它综合收益	23,630.63	23,630.63	18,054.04	10,339.80
专项储备	37.82	-	-	-
盈余公积	88,521.25	88,521.25	84,896.45	80,951.59
未分配利润	505,428.17	504,725.72	539,787.81	577,9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7,129.72	5,756,389.45	5,691,596.33	5,211,526.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57,129.72</b>	<b>5,756,389.45</b>	<b>5,691,596.33</b>	<b>5,211,526.94</b>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2,746.12	13,542,733.78	12,649,057.37	11,004,323.8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72.66	153,891.93	100,675.20	224,786.08
其中：营业收入	35,672.66	153,891.93	100,675.20	224,786.08
二、营业总成本	40,787.89	171,678.86	183,511.59	275,392.94
其中：营业成本	35,945.69	151,275.46	164,786.74	259,143.46
税金及附加	2,650.87	10,794.06	12,581.47	10,432.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85.48	7,595.43	5,294.09	5,379.78
研发费用	84.57	443.37	200.25	338.75
财务费用	121.29	1,570.54	649.04	98.92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5,648.83	42,641.72	141,592.62	72,31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	10,696.42	3,644.53	7,82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3.13	-3,849.29	43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6	-76.22	-1,795.51	-4,56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4.83	-	-
信用减值损失	27.92	1,171.31	-4,335.23	-3,22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0.07	-2.81	1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45	36,211.42	56,267.21	21,747.71
加：营业外收入	27.08	582.23	465.99	895.54
减：营业外支出	9.05	448.89	18,181.83	5,82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47	36,344.76	38,551.37	16,816.59
减：所得税费用	24.03	96.76	-897.24	-1,96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5	36,248.00	39,448.62	18,78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45	36,248.00	39,448.62	18,782.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5,576.59</b>	<b>7,714.25</b>	<b>917.20</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1.32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45.27	7,714.25	917.2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02.45</b>	<b>41,824.59</b>	<b>47,162.86</b>	<b>19,699.5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1.63	104,804.35	95,603.12	73,40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7	-	37,012.00	87,73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4.75	107,275.07	442,929.11	123,49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645.55</b>	<b>212,079.42</b>	<b>575,544.23</b>	<b>284,632.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2.59	63,527.16	42,789.70	49,20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21.03	91,322.83	87,573.13	54,71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5.51	10,943.05	43,263.06	25,14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8.36	9,016.15	326,920.44	81,742.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327.48</b>	<b>174,809.19</b>	<b>500,546.33</b>	<b>210,799.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81.93</b>	<b>37,270.24</b>	<b>74,997.90</b>	<b>73,833.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67	16,527.03	1,62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	11,578.61	54.71	4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7	2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7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8	144,530.00	79,501.37	2,997.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1.98</b>	<b>158,358.29</b>	<b>96,085.78</b>	<b>5,116.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87.82	564,558.53	916,917.21	743,70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21,580.00	13,934.43	4,010.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3	182,030.00	237,570.91	82,031.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387.85</b>	<b>768,168.53</b>	<b>1,168,422.55</b>	<b>829,745.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0,875.87</b>	<b>-609,810.24</b>	<b>-1,072,336.77</b>	<b>-824,629.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578.96	544,015.13	247,70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604.00	1,683,574.04	1,872,100.41	1,564,3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604.00</b>	<b>1,785,153.00</b>	<b>2,416,115.54</b>	<b>1,812,02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87.19	865,046.44	889,125.21	1,015,08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17.58	301,294.72	279,243.75	245,34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88	88,346.12	75,371.08	56,838.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714.65</b>	<b>1,254,687.28</b>	<b>1,243,740.05</b>	<b>1,317,269.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889.35</b>	<b>530,465.72</b>	<b>1,172,375.50</b>	<b>494,753.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668.45</b>	<b>-42,074.29</b>	<b>175,036.63</b>	<b>-256,042.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83.94	322,758.23	147,721.61	403,763.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9,015.50</b>	<b>280,683.94</b>	<b>322,758.23</b>	<b>147,721.61</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385.64	1,374.61	1,284.50	1,118.30
总负债（亿元）	807.05	796.11	711.39	589.46
全部债务（亿元）	634.44	611.01	541.49	446.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8.59	578.50	573.11	528.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7.40	39.27	29.34	29.94
利润总额（亿元）	0.16	2.49	1.56	1.10
净利润（亿元）	0.12	2.40	2.1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7.53	3.49	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0.12	2.42	1.97	1.2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7	3.02	4.77	7.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0	-63.58	-107.37	-84.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50	55.43	119.25	49.83
流动比率(倍)	1.10	1.00	0.88	0.77
速动比率(倍)	0.94	0.86	0.76	0.63
资产负债率(%)	58.24	57.92	55.38	52.71
债务资本比率(%)	52.30	51.37	48.58	45.76
营业毛利率(%)	7.18	8.22	-11.41	-2.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1	0.20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1	0.3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	1.30	0.63	0.30
EBITDA(亿元)	-	4.29	3.21	1.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70	0.59	0.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0	2.4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7	1.68	1.53	2.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1.46	1.44	1.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3	0.03	0.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3,860.98	1.69	316,650.62	2.30	365,413.26	2.84	199,714.67	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0.60	0.04	6,040.79	0.04	3,702.85	0.03	2,541.62	0.02
应收票据	1,157.57	0.01	2,072.94	0.02	700.00	0.01	20.00	-
应收账款	282,857.45	2.04	267,646.81	1.95	199,801.28	1.56	183,897.55	1.64
预付款项	4,206.13	0.03	5,465.99	0.04	902.06	0.01	3,071.53	0.03
其他应收款	944,757.58	6.82	924,925.26	6.73	717,119.93	5.58	530,408.39	4.74
存货	276,191.14	1.99	265,168.63	1.93	229,221.83	1.78	224,288.04	2.01
合同资产	3,913.44	0.03	10,687.65	0.08	6,837.09	0.05	176.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4,961.31	1.19	149,098.53	1.08	109,702.69	0.85	112,547.68	1.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8,126.22</b>	<b>13.84</b>	<b>1,947,757.24</b>	<b>14.17</b>	<b>1,633,401.00</b>	<b>12.72</b>	<b>1,256,665.73</b>	<b>11.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90.95	0.38	51,690.95	0.38	98,100.72	0.76	114,485.13	1.0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07.18	0.34	46,707.18	0.3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264.28	0.45	62,254.89	0.45	65,975.77	0.51	69,639.66	0.62
投资性房地产	1,861,740.72	13.44	1,861,433.80	13.54	1,834,971.09	14.29	1,811,782.37	16.20
固定资产	7,177,707.99	51.80	7,180,010.47	52.23	7,126,735.41	55.48	5,037,089.21	45.04
在建工程	1,305,366.10	9.42	1,145,083.27	8.33	690,877.53	5.38	2,117,035.23	18.93
使用权资产	26.12	-	34.02	-	79.38	-	124.74	-
无形资产	344.68	-	327.99	-	265.03	-	333.20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10.63	0.19	28,050.79	0.20	24,177.60	0.19	23,934.74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89	0.04	5,575.48	0.04	5,160.21	0.04	3,884.25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337.60	10.11	1,417,191.95	10.31	1,365,225.02	10.63	748,009.17	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1,938,253.15</b>	<b>86.16</b>	<b>11,798,360.81</b>	<b>85.83</b>	<b>11,211,567.76</b>	<b>87.28</b>	<b>9,926,317.69</b>	<b>88.76</b>
资产总计	<b>13,856,379.37</b>	<b>100.00</b>	<b>13,746,118.05</b>	<b>100.00</b>	<b>12,844,968.75</b>	<b>100.00</b>	<b>11,182,983.4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182,983.42 万元、12,844,968.75 万元、13,746,118.05 万元和 13,856,379.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总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6,665.73 万元、1,633,401.00 万元、1,947,757.24 万元和 1,918,126.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4%、12.72%、14.17% 以及 13.84%。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29.98%，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5%，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96 亿元，降幅 1.52%，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76%、87.28%、85.83% 以及 86.1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升高，且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所致，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具有其合理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17%、75.15%、74.14% 以及 74.6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11,782.37 万元、1,834,971.09 万元、1,861,433.80 万元和 1,861,740.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20%、14.29%、13.54% 和 13.44%，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资产账面价值已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专业评估报告进行确认，资产价值变动情况已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充分体现。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7,089.21 万元、7,126,735.41 万元、7,180,010.47 万元和 7,177,70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04%、55.48%、52.23% 和 51.8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地铁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等，其中以地铁线路资产为主。根据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对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经查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内容：“一、原则同意在轨道交通集团地铁运营盈亏平衡之前，对已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二、同意轨道交通集团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南昌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做了明确说明。发行人对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对除地铁线路资产以外的所有固定资产均按照规定计提折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17,035.23 万元、690,877.53 万元、1,145,083.27 万元和 1,305,366.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3%、5.38%、8.33% 和 9.42%，主要为地铁线路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9,714.67 万元、365,413.26

万元、316,650.62 万元和 233,860.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9%、2.84%、2.30% 和 1.6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270,440.29 万元，降幅为 57.52%，主要为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 165,698.59 万元，增幅为 82.97%，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48,762.64 万元，降幅为 13.34%，降幅不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82,789.64 万元，降幅为 26.15%，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需求留存货币资金。

从货币资金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	0.81	0.81
银行存款	313,565.16	364,810.79	198,279.23
其他货币资金	3,085.46	601.66	1,434.63
<b>合计</b>	<b>316,650.62</b>	<b>365,413.26</b>	<b>199,714.67</b>

其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 435.14 万元以及存出投资款 999.4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 435.14 万元以及存出投资款 166.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 2,696.01 万元以及复垦保证金 389.45 万元。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97.55 万元、199,801.28 万元、267,646.81 万元和 282,857.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1.56%、1.95% 和 2.04%，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45,443.11 万元，增幅为 378.22%，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代建业务，形成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南昌市财政局应收账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5,903.73 万元，增幅为 8.65%，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845.53 万元，

增幅 33.96%，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变化显著，主要系 2024 年起成本规制落地实施，相应增加应收票款补助款项。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210.64 万元，增幅 5.68%，较 2024 年末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增加应收成本规制票务补助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5,593.75	7,946.94	267,646.8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1,075.31	7,946.94	73,128.3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6,306.57	-	6,306.57
组合 3：特定组合	188,211.87	-	188,211.87
合 计	<b>275,593.75</b>	<b>7,946.94</b>	<b>267,646.81</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043.15	-	134,043.15
1 至 2 年（含 2 年）	4,457.32	379.05	4,078.27
2 至 3 年（含 3 年）	123,688.94	1,163.93	122,525.01
3 至 4 年（含 4 年）	325.16	112.07	213.09
4 至 5 年（含 5 年）	13,079.18	6,291.89	6,787.29
5 年以上	-	-	-
合计	<b>275,593.75</b>	<b>7,946.94</b>	<b>267,646.81</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昌市/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7,502.70	-	42.6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8,469.98	-	24.8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上盖物业回购款	11,550.91	5,458.94	4.1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盖物业回购款	9,909.88	-	3.60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上盖物业回购款	7,729.00	-	2.80
合计			215,162.47	5,458.94	78.07

###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71.53 万元、902.06 万元、5,465.99 万元和 4,206.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1%、0.04% 和 0.03%，占比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同比下降 2,169.47 万元，降幅为 70.63%，主要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563.93 万元，增幅 505.95%，主要增加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导致相应变化。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259.86 万元，降幅 23.05%，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09	78.1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3	6.8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5	2.81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5	1.81
南昌自泰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4	1.61
合计		4,987.56	91.25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408.39 万元、717,119.93 万元、924,925.26 万元和 944,757.58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4.74%、5.58%、6.73% 和 6.8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省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与借款和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地铁 1、2 号线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后产生的项目贷款利息）等，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因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性，

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部分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发行人将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186,711.54万元，增幅35.20%，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520,247.88万元为已转固的地铁线路融资利息，系发行人参照国内轨道地铁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抄告单，对公司已转固运营的地铁线路融资利息先计入其他应收款，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以冲销。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07,805.33万元，增幅28.98%，主要系运营线路融资利息增加。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9,832.32万元，增幅2.14%，变化不大。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924,925.26
合计	924,925.26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0,604.53	1,012.00
1至2年（含2年）	204,035.43	35.11
2至3年（含3年）	144,619.11	444.88
3至4年（含4年）	195,421.82	11,753.79
4至5年（含5年）	76,706.54	50.00
5年以上	78,213.72	1,380.12
合计	939,601.15	14,675.89

截至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727,905.11	已预转固地铁线路融资利息	1 年以内；1-4 年	77.47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1.62	预付购货款	2-4 年	10.51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往来款	5 年以上	7.45
南昌综保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转贷资金	1 年以内	1.44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33.11	往来款及借款	3-4 年、5 年以上	0.70
<b>合计</b>		<b>916,659.84</b>			<b>97.57</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854,925.26	92.43
非经营性	70,000.00	7.57
<b>合计</b>	<b>924,925.26</b>	<b>100.00</b>

####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占比	截至 2023 年末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借款	4-5 年	100.00	30,000.00	正在商议中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b>30,000.00</b>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系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园区项目建设运营，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收购、股权收购等。2018 年上半年来，受 A 股市场整体低迷和宏观降杠杆等叠加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2018 年 12 月，南昌市政府为了支持南昌市上市公司发展，及时化解南昌市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特制定纾困基金方案，纾困基金由产投集团

下属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起，在全市纾困基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要求产投集团按照“尊重企业意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对部分重点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为做大做强南昌市工业龙头企业，推动南昌市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国金公司负责按照“尊重企业意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对市金融办提供的重点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发行人作为南昌市的重要国企，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为组建南昌市纾困基金项目，于 2019 年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国金公司借支 7.5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的投资需求，该笔借款已签订借款协议，截至 2024 年末借款余额为 7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为对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经过了发行人党委会的同意。在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款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按照《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一般由经办人申请，并经有权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定价一事一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727,905.11	已预转固地铁线路融资利息	1 年以内；1-4 年	77.47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1.62	预付购货款	2-4 年	10.51
南昌综保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转贷资金	1 年以内	1.44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33.11	往来款及借款	3-4 年、5 年以上	0.70

###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4,288.04 万元、229,221.83 万元、265,168.63 万元和 276,191.1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01%、1.78%、1.93% 和 1.99%。存货主要是地铁上盖物业土地成本和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成本，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同比增加 71,212.81 万元，增幅为 46.52%，主要系开发

成本较上年末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同比增加 4,933.79 万元，增幅为 2.20%，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46.80 万元，增幅 15.68%，主要系产业园建设、地产项目开发导致相应开发成本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22.51 万元，增幅 4.16%，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3,275.12	664.73	841.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8.41	1,252.78	-
库存商品	5,021.19	8,962.52	3,180.45
周转材料	4,305.13	4,595.00	3,309.00
发出商品	-	479.67	-
开发成本	252,286.36	213,267.12	216,957.06
合同履约成本	222.42	-	-
合计	265,168.63	229,221.83	224,288.04

存货开发成本中涉及土地一共 13 块，面积共 234,102.28 平方米，其中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共 3 块，均已取得土地证，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中土地开发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账面金额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集团本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6478 号	划拨	南昌市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路支行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97.16	86.72	7.78	成本法	否	否
2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5794 号	划拨	青山南路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397.00	104.63	25.08	成本法	否	否

3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94470号	协议出让	西湖区洛阳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天佑路以西（JC601-TG08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4,658.94	16,197.67	23,744.06	成本法	是	否
4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94516号	协议出让	西湖区北京西路以南、丁公路以西（JC601-B13地块）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976.56	17,692.65	12,343.38	成本法	是	否
5	集团本部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3141号	协议出让	东湖区青山南路以西、阳明路以北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397.00	7,358.57	1,763.85	成本法	是	否
6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房）	划拨	青山湖区上海路333号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846	7,465.21	2,124.60	成本法	否	否
7	地产开发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97705号	协议出让	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JLH1503-TD10(北侧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4,171.33	7,422.59	45,622.02	成本法	是	否
8	地产开发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97697号	协议出让	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JLH1503-TD12(北侧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341.33			成本法	是	否
9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7496号	协议出让	东湖区青山路口地铁站旁、阳明路以南、八一大道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幼儿园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3,046.96	12,209.84	29,007.86	成本法	是	否
10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暂无	协议出让	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以东、三店西路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351.58	7,410.98	5,253.69	成本法	是	否
11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一	出让	工业用地	46,172.87	5,025.20	64,355.48	成本法	是	是
12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二	出让	工业用地	47,186.19			成本法	是	是
13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	出让	工业用地	34,706.32			成本法	是	是

	产权第 0003543 号	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五									
合计	-	-	-	-	-	-	184,247.80	-	-	-	-

###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47.68 万元、109,702.69 万元、149,098.53 万元和 164,961.3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01%、0.85%、1.08% 和 1.1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845.0 万元，降幅为 2.53%，变动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9,395.84 万元，涨幅为 35.91%，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62.78 万元，涨幅 10.64%，主要系一季度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未抵扣导致增加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47,716.41	109,617.73	112,489.16
预缴税费	658.48	64.81	21.47
待认证进项税	691.47	-	-
其他	32.18	20.15	37.05
合计	149,098.53	109,702.69	112,547.68

### （7）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7,089.21 万元、7,126,735.41 万元、7,180,010.47 万元和 7,177,70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04%、55.48%、52.23% 和 51.8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961,929.26 万元，增幅为 23.60%，主要系地铁 3 号线于 2022 年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089,646.20 万元，增幅为 41.49%，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于 2023 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53,275.06 万元，增幅为 0.75%，较上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302.48 万元，降幅为 0.03%，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地铁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等。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地铁线路	703.46	-	703.46	697.68	-	697.68	489.55	-	489.55
房屋及建筑物	16.52	3.19	13.33	16.49	2.85	13.64	15.75	2.55	13.19
机器设备	1.44	0.46	0.98	1.42	0.37	1.05	0.81	0.17	0.64
运输工具	0.08	0.04	0.04	0.08	0.03	0.05	0.07	0.02	0.05
电子设备	0.41	0.31	0.10	0.41	0.27	0.14	0.37	0.24	0.13
办公设备	0.04	0.02	0.01	0.04	0.02	0.02	0.02	0.02	-
仪器设备	0.49	0.41	0.08	0.46	0.37	0.09	0.45	0.32	0.13
其他	0.04	0.04	-	0.04	0.03	-	0.05	0.04	0.01
合计	722.47	4.47	718.00	716.63	3.95	712.67	507.07	3.36	503.71

根据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对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经查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内容：“一、原则同意在轨道交通集团地铁运营盈亏平衡之前，对已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二、同意轨道交通集团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交通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南昌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已运行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做了明确说明。

## （8）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11,782.37 万元、1,834,971.09 万元、1,861,433.80 万元和 1,861,740.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20%、14.29%、13.54% 和 13.44%，占比较大，主要系金轨国资、地产开发公司和公司本部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近三年及一期价值变化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建筑物	1,472,948.68	1,490,026.80	1,430,572.48

土地使用权	388,485.12	344,944.30	381,209.89
合计	1,861,433.80	1,834,971.09	1,811,782.37

###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17,035.23 万元、690,877.53 万元、1,145,083.27 万元和 1,305,366.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3%、5.38%、8.33% 和 9.42%，主要为地铁线路工程。发行人承担建设的地铁 1 号线于 2020 年末转固，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转固，3 号线于 2022 年末转固，4 号线于 2023 年末转固，其余线路均处于试运营及建设阶段。其账面价值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511,706.11 万元，降幅为 19.47%，主要系地铁 3 号线于 2022 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426,157.70 万元，降幅为 67.37%，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于 2023 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205.74 万元，增幅 65.74%，主要系发行人大幅度增加了对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和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的投入款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282.83 万元，增幅为 14.00%，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地铁 4 号线	-	-	1,712,245.93
1 号线北延	438,596.25	238,232.66	104,984.91
1 号线东延项目	112,317.69	70,012.57	31,465.80
2 号线东延	494,609.87	282,193.90	91,619.25
合计	1,045,523.81	590,439.13	1,940,315.89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8,009.17 万元、1,365,225.02 万元、1,417,191.95 万元和 1,400,337.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9%、10.63%、10.31% 和 10.11%，主要为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19,274.76 万元，增幅为 18.97%，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

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17,215.85 万元，增幅为 82.51%，主要系土地及拆迁补偿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966.93 万元，增幅 3.81%，较上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6,854.35 万元，降幅为 1.19%，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279,697.03	279,697.03	279,697.0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5,466.13	-	-
预付工程款		168,559.21	203,997.57
土地及拆迁补偿	772,028.80	696,502.39	198,815.63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东站建设资金	250,000.00	212,500.00	62,500.00
南昌恒强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	7,163.58	2,998.95
南昌中铁四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车位款	-	802.81	-
合计	1,417,191.95	1,365,225.02	748,009.17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	0.67	59,054.71	0.74	165,282.41	2.32	187,474.49	3.18
应付票据	23,577.77	0.29	24,071.79	0.30	22,216.84	0.31	-	-
应付账款	959,036.34	11.88	1,047,484.36	13.16	1,010,141.41	14.20	673,131.28	11.42
预收款项	5,374.53	0.07	4,425.67	0.06	5,185.42	0.07	5,062.57	0.09
合同负债	1,238.39	0.02	9,600.30	0.12	5,205.12	0.07	27,138.89	0.46
应付职工薪酬	140.23	0.01	347.91	0.01	678.74	0.01	750.07	0.01
应交税费	3,979.66	0.05	6,810.22	0.09	6,860.20	0.10	36,834.13	0.62

其他应付款	102,921.76	1.28	102,378.77	1.29	101,385.93	1.43	131,135.55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854.95	5.60	545,077.83	6.85	439,048.05	6.17	276,560.70	4.69
其他流动负债	149,109.90	1.85	148,999.86	1.87	100,000.01	1.41	302,772.96	5.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1,233.53</b>	<b>21.70</b>	<b>1,948,251.43</b>	<b>24.47</b>	<b>1,856,004.14</b>	<b>26.09</b>	<b>1,640,860.63</b>	<b>27.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25,472.09	48.64	3,692,413.91	46.38	3,229,442.06	45.40	2,754,725.57	46.73
应付债券	1,889,486.25	23.41	1,789,529.50	22.48	1,558,888.33	21.91	1,242,656.74	21.08
租赁负债	-	-	-	-	35.27	-	45.32	-
长期应付款	436,092.44	5.40	456,999.00	5.74	450,160.86	6.33	231,798.01	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3.60	0.24	19,143.77	0.24	18,569.20	0.26	23,247.01	0.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140.83	0.61	54,765.83	0.69	807.82	0.01	1,228.67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9,275.20</b>	<b>78.30</b>	<b>6,012,852.00</b>	<b>75.53</b>	<b>5,257,903.54</b>	<b>73.91</b>	<b>4,253,701.32</b>	<b>72.16</b>
<b>负债合计</b>	<b>8,070,508.73</b>	<b>100.00</b>	<b>7,961,103.43</b>	<b>100.00</b>	<b>7,113,907.68</b>	<b>100.00</b>	<b>5,894,561.9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4,561.95 万元、7,113,907.68 万元、7,961,103.43 万元和 8,070,508.7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497,111.75 万元，增幅为 9.21%，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219,345.73 万元，增幅为 20.69%，主要系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7,195.75 万元，增幅 11.91%，主要系融资新增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同比增加 869,040.74 万元，增幅 12.07%，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0,860.63 万元、1,856,004.14 万元、1,948,251.43 万元和 1,751,233.5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84%、26.09%、24.47% 和 21.7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293,438.88 万元，降幅为 15.17%，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15,143.51 万元，增幅为 13.11%，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2,247.29 万元，增幅为 4.97%，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017.90 万元，降幅为 10.11%，主要系应

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53,701.32 万元、5,257,903.54 万元、6,012,852.00 万元和 6,319,275.2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16%、73.91%、75.53% 和 78.3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行业业务模式所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因此公司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金额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474.49 万元、165,282.41 万元、59,054.71 万元和 5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8%、2.32%、0.74% 和 0.67%。发行人短期借款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轨道交通建设资金主要为中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59,054.71	165,282.41	187,474.49
合计	<b>59,054.71</b>	<b>165,282.41</b>	<b>187,474.49</b>

###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131.28 万元、1,010,141.41 万元、1,047,484.36 万元和 959,036.3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42%、14.20%、13.16% 和 11.88%。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的施工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6,186.83 万元，降幅为 0.91%，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37,010.13 万元，增幅为 50.07%，主要系在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42.95 万元，增幅 3.70%，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8,448.02 万元，

降幅 8.4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限结构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950.92	14.89
1-2 年（含 2 年）	339,820.05	32.44
2-3 年（含 3 年）	20,281.24	1.94
3 年以上	531,432.15	50.73
<b>合计</b>	<b>1,047,484.36</b>	<b>100.00</b>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铁（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南昌中铁投资有限公司）	51,011.97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26.83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620.81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19	应付工程款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43.67	应付工程款	否
<b>合计</b>	<b>157,022.28</b>	-	-

###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131,135.55 万元、101,385.93 万元、102,378.77 万元和 102,921.7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22%、1.43%、1.29% 和 1.2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施工方支付的押金，随着轨交项目的开工及验收，其他应付款总体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42,336.39 万元，降幅为 24.41%，主要系应收南昌市财政局往来款回收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29,749.62 万元，降幅为 22.69%，主要系应收南昌市财政局往来款回收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2.84 万元，增幅 0.98%，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42.99 万元，增幅为 0.53%，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18,442.08	13,714.65	22,391.13
水电费	-	-	-
往来款	83,395.36	86,601.47	108,056.62
其他费用	541.33	679.82	687.80
普通股股利	-	390.00	-
合计	102,378.77	101,385.93	131,135.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	往来款	是
南京润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533.85	往来款	否
南昌市财政局	5,279.89	代建款	否
南京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7.14	往来款	否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0	往来款	否
合计	66,822.88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560.70 万元、439,048.05 万元、545,077.83 万元和 451,854.9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9%、6.17%、6.85% 和 5.60%，占比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487.35 万元，增幅为 58.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029.78 万元，增幅为 24.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上升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6,734.79	147,509.81	124,415.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8,526.71	179,819.95	74,436.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781.07	111,708.23	77,665.4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5.27	10.06	44.17
<b>合计</b>	<b>545,077.83</b>	<b>439,048.05</b>	<b>276,560.70</b>

###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2,772.96 万元、100,000.01 万元、148,999.86 万元和 149,109.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02,772.95 万元，降幅为 66.97%，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8,999.85 万元，增幅为 49.00%，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48,987.18	99,989.90	299,891.79
销售商品收到的待转销项税	12.68	10.11	2,881.17
<b>合计</b>	<b>148,999.86</b>	<b>100,000.01</b>	<b>302,772.96</b>

###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4,725.57 万元、3,229,442.06 万元、3,692,413.91 万元和 3,925,472.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73%、45.40%、46.38% 和 48.64%。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配套项目贷款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554,597.90	2,411,337.02	2,163,271.18
抵押借款	84,643.59	63,500.00	4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405,811.40	898,414.82	672,459.14
应付利息	4,095.80	3,700.03	3,410.27
<b>小计</b>	<b>4,049,148.69</b>	<b>3,376,951.87</b>	<b>2,879,140.60</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6,734.79	147,509.81	124,415.02
<b>合计</b>	<b>3,692,413.91</b>	<b>3,229,442.06</b>	<b>2,754,725.57</b>

###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42,656.74 万元、1,558,888.33 万元、1,789,529.50 万元和 1,889,486.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08%、21.91%、22.46% 和 23.4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的增加。

###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1,798.01 万元、450,160.86 万元、456,999.00 万元和 436,092.4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分别为 3.93%、6.33%、5.74% 和 5.4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362.85 万元，增幅为 94.20%，主要系农银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838.14 万元，涨幅为 1.52%，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917.00	27,105.35
农银应付融资租赁款	306,491.84	261,801.18	50,763.39
上实应付融资租赁款	30,519.51	50,653.63	131,087.9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85,797.12	95,857.56	100,395.17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款	43,705.36	51,251.62	-
建设银行应付融资租赁款	80,266.23	90,388.12	-
专项应付款（防疫专项经费）	-	-	111.62
<b>小计</b>	<b>546,780.06</b>	<b>561,869.10</b>	<b>309,463.49</b>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9,781.07	111,708.23	77,665.49

合计	456,999.00	450,160.86	231,798.01
----	------------	------------	------------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 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6,906,015.6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5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为 451,854.9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为 149,109.90 万元，长期借款为 3,925,472.09 万元，应付债券为 1,889,486.25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 436,092.44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科目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00.00	0.78	59,054.71	0.88	165,282.41	2.78	187,474.49	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sup>9</sup>	451,854.95	6.54	545,077.83	8.15	439,037.99	7.39	252,072.49	5.0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49,109.90	2.16	148,987.18	2.23	99,989.90	1.68	299,891.79	6.04
长期借款	3,925,472.09	56.84	3,692,413.91	55.18	3,229,442.06	54.34	2,754,725.57	55.44
应付债券	1,889,486.25	27.36	1,789,529.50	26.74	1,558,888.33	26.23	1,242,656.74	25.01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436,092.44	6.31	456,999.00	6.83	450,160.86	7.57	231,686.39	4.66
合计	<b>6,906,015.63</b>	<b>100.00</b>	<b>6,692,062.13</b>	<b>100.00</b>	<b>5,942,801.55</b>	<b>100.00</b>	<b>4,968,507.47</b>	<b>100.00</b>

注：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绿色中票（19 南昌轨交 GN001）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期绿色中票（3+N）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利息递延支付权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条款等相关条款，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19 南昌轨交 GN001 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兑付摘牌。

#### (2) 有息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96.85 亿元、594.28 亿元、669.21 亿元及 690.6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9%、83.54%、84.06% 及 85.5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2.86 亿元，占有息

<sup>9</sup>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已剔除发行人应付债券利息。

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9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77.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5.21	38.80	372.86	53.99	359.47	53.72	326.50	54.94	275.46	55.44
其中：担保贷款	14.19	15.64	285.42	41.33	263.92	39.44	247.48	41.64	220.33	44.34
其中：国内政策性银行	1.98	2.18	94.80	13.73	82.25	12.29	58.19	9.79	28.49	5.73
国有六大行	8.96	9.87	34.84	5.04	34.99	5.23	23.48	3.95	17.80	3.58
股份制银行	16.77	18.48	26.50	3.84	28.16	4.21	28.14	4.74	18.52	3.73
地方城商行	7.50	8.26	13.50	1.95	17.77	2.66	12.91	2.17	5.00	1.01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境外政策性银行	-	-	10.81	1.57	11.18	1.67	12.48	2.10	13.74	2.77
银团贷款	-	-	192.06	27.81	183.16	27.37	191.30	32.19	191.91	38.62
其他	-	-	0.35	0.05	1.96	0.29	-	-	-	-
债券融资	53.50	58.95	211.20	30.58	201.20	30.07	181.30	30.51	159.70	32.14
其中：公司债券	23.60	26.01	106.60	15.44	96.60	14.43	76.60	12.89	50.00	10.06
企业债券	-	-	39.70	5.75	39.70	5.93	39.70	6.68	39.70	7.99
债务融资工具	29.90	32.95	64.90	9.40	64.90	9.70	65.00	10.94	70.00	14.09
非标融资	2.04	2.25	106.54	15.43	108.54	16.22	86.48	14.55	61.69	12.4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融资租赁	2.04	2.25	52.54	7.61	54.54	8.15	56.48	9.50	31.69	6.38
保险融资计划	-	-	54.00	7.82	54.00	8.07	30.00	5.05	30.00	6.04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合计	90.75	100.00	690.60	100.00	669.21	100.00	594.28	100.00	496.85	100.00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0.24	511,669.72	710,610.04	325,3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49.32	481,481.60	662,874.84	247,484.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9.08</b>	<b>30,188.12</b>	<b>47,735.20</b>	<b>77,822.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98	1,904.42	37,610.73	4,34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52.53	637,663.19	1,111,316.01	850,940.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040.55</b>	<b>-635,758.77</b>	<b>-1,073,705.28</b>	<b>-846,599.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13.91	1,823,116.59	2,450,305.54	1,817,3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13.92	1,268,794.65	1,257,803.90	1,319,010.6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999.99</b>	<b>554,321.93</b>	<b>1,192,501.64</b>	<b>498,302.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7</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789.64</b>	<b>-51,246.44</b>	<b>166,531.56</b>	<b>-270,475.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65.16	364,811.60	198,280.04	468,755.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775.52</b>	<b>313,565.16</b>	<b>364,811.60</b>	<b>198,280.0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5,306.14 万元、710,610.04 万元、511,669.72 万元和 69,300.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7,484.08 万元、662,874.84 万元、481,481.60 万元和 96,049.3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同比均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254.42 万元、266,842.86 万元、384,708.37 万元和 60,523.98 万元，由于原油贸易业务毛利较低，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暂停该业务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一定波动态势，2023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回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218.84 万元、406,671.91 万元、126,961.35 万元和 8,757.0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和财政补贴款项，2023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转贷资金往来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入回归至平稳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235.13 万元、222,778.47 万元和 310,162.27 万元及 57,080.0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贸易业务资金流出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和 -26,749.0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21.30 万元，增幅 1,196.87%，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暂停原油贸易业务，商品贸易形成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收窄所致；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税费返还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亦形成了一定贡献。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6.86 万元，降幅 38.66%，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47.08 万元，降幅 36.76%，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一定波动趋势，是由于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一定波动性，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40.22 万元、37,610.73 万元、1,904.42 万元和 1,511.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0,940.14 万元、1,111,316.01 万元、637,663.19 万元和 222,552.5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599.92 万元、-1,073,705.28 万元、-635,758.77 万元和 -221,040.5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地铁线路建设投入，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投资规模较大，每年均有一定规模的项目投资支

出需求。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所处资产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投资回收期
1 号线	固定资产	24,439.47	25,306.86	24,548.84	地铁运营票务收益、政府补助等	预计 30 年以上
2 号线	固定资产	7,891.04	12,637.78	14,605.11		
3 号线	固定资产	7,184.41	17,009.37	25,456.12		
2 号线南延	固定资产	999.20	1,175.68	6,429.42		
4 号线	固定资产	24,209.26	60,323.84	161,223.01		
1 号线北延、2 号线东延、1 号线东延	在建工程	382,069.53	265,858.57	380,872.14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东站建设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0.00	150,000.00	0.00	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回款	预计 20 年以内
<b>合计</b>	-	<b>484,292.91</b>	<b>532,312.10</b>	<b>613,134.64</b>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地铁 1 号线、地铁 2 号线、地铁 3 号线、地铁 2 号线南延、地铁 4 号线、地铁 1 号线北延、地铁 2 号线东延、地铁 1 号线东延等地铁线路的建设投入，以及南昌东站建设资金投入。发行人地铁线路主要通过未来运营票务收入实现收益，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发行人亦可取得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30 年以上；南昌东站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回款实现收益，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20 年左右以内。

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地铁线路投资规模随线路拓展延伸所致，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17,313.00 万元、2,450,305.54 万元、1,823,116.59 万元和 430,413.9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19,010.68 万元、1,257,803.90 万元、1,268,794.65 万元和 265,413.9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302.32 万元、1,192,501.64 万元、

554,321.93 万元和 164,999.9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并发行债券收到大量现金，同时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有所上升。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组成，主要是公司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向银行所借贷款的偿付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24%	57.92%	55.38%	52.71%
流动比率	1.10	1.00	0.88	0.77
速动比率	0.94	0.86	0.76	0.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0	2.44	0.26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8、1.0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6、0.86 和 0.9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近三年内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可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6、2.44 和 1.90。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一并纳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中计算，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1%、55.38%、57.92% 和 58.24%，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总体处于稳定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但总体来看，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964.86	392,654.76	293,398.21	299,377.15
营业成本	68,655.49	360,374.90	326,864.62	307,160.88
税金及附加	4,085.15	16,435.22	18,056.97	15,776.36
销售费用	558.39	1,337.78	1,097.97	901.71
管理费用	4,630.18	16,445.65	13,723.41	13,190.18
研发费用	147.82	1,292.38	1,090.73	1,243.55
财务费用	181.38	887.08	313.50	-1,180.45
资产减值损失	-	-434.83	-	-
资产处置收益	-0.03	0.50	13.13	-3.82
其他收益	5,661.13	42,587.82	141,956.21	72,784.74
投资收益	29.19	-6,135.89	-3,149.55	-2,577.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1.61	-6,451.93	-29,424.51	-10,944.05
信用减值损失	23.60	-728.78	-8,026.92	-5,587.84
营业利润	1,571.95	24,718.63	33,619.36	15,956.45
营业外收入	31.40	678.19	531.00	924.49
营业外支出	24.18	475.82	18,512.43	5,891.16
利润总额	1,579.17	24,921.01	15,637.93	10,989.78
所得税费用	351.51	948.81	-5,745.06	-1,255.58
净利润	1,227.66	23,972.20	21,382.99	12,245.36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18%	0.18%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1%	0.39%	0.23%
毛利率	7.18%	8.22%	-11.41%	-2.60%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978.94 万元，同比减少 2.00%，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9,256.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3%，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成本规制落地，较 2023 年增加票款补助收入 6.56 亿元，贸易等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68 亿元、工程建设服务收入略有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2,633.44	44.12	133,727.28	34.06	68,136.32	23.22	50,965.99	17.02
商品销售业务	30,214.29	40.85	180,504.96	45.97	153,698.05	52.39	47,018.06	15.71
资源开发业务	8,279.56	11.19	42,735.53	10.88	46,092.55	15.71	37,359.22	12.48
代建业务	-	-	1,095.89	0.28	4,136.34	1.41	149,548.91	49.95
其他业务	2,837.58	3.84	34,591.10	8.81	21,334.94	7.27	14,484.97	4.84
合计	<b>73,964.86</b>	<b>100.00</b>	<b>392,654.76</b>	<b>100.00</b>	<b>293,398.21</b>	<b>100.00</b>	<b>299,377.15</b>	<b>100.00</b>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地铁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65.99 万元、68,136.32 万元、133,727.28 万元和 32,63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3.22%、34.06% 和 44.12%；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6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 和 40.85%；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5.71%、10.88% 和 11.1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代建业务，发行人实现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和 1,09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95%、1.41% 和 0.28%。

2021 年之前，由于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

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轨道 1 号线于 2021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3 号线于 2023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轨道 4 号线已结束试运营，于 2023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试运营阶段的轨道线路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

##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5,301.50	51.42	145,470.07	40.37	141,257.38	43.22	93,365.24	30.40
商品销售业务	29,774.26	43.37	177,223.30	49.18	147,070.01	44.99	42,133.80	13.72
资源开发业务	1,187.82	1.73	6,838.60	1.90	19,028.39	5.82	13,050.47	4.25
代建业务	-	0.00	1,082.43	0.30	3,972.35	1.22	148,262.31	48.27
其他业务	2,391.90	3.48	29,760.51	8.26	15,536.50	4.75	10,349.05	3.37
<b>合计</b>	<b>68,655.49</b>	<b>100.00</b>	<b>360,374.90</b>	<b>100.00</b>	<b>326,864.62</b>	<b>100.00</b>	<b>307,160.8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07,160.88 万元、326,864.62 万元、360,374.90 万元和 68,655.49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2,784.74 万元、141,956.21 万元、42,587.82 万元和 5661.1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69,171.47 万元，同比上升 95.04%，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99,368.39 万元，同比下降 70.0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回款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20,298.63	140,954.15	71,897.60	全额回款
递延收益转入	13,125.00	-	-	
房产税退税	8,719.70	-	-	
物业费专项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加计抵减款	107.17	8.52	20.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67	26.47	22.23	
稳岗补贴	46.67	23.93	215.58	
留工培训补助	-	263.50	21.70	
扩岗补助	0.75	4.20	17.25	
城市奖励资金	141.00	-	-	
工业企业经济总量上台阶奖励及业绩增长奖励	20.00	-	-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18	-	-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策直达补贴	1.80	-	-	
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资金	1.10	-	-	
就业创业补贴	0.15	-	-	
收 2023 年度新增“四上”建筑企业奖励	-	-	-	
疫情纾困解难资金补贴	-	-	1.00	
企业科研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	-	50.00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助	-	59.60	5.00	
企业税收发展贡献奖励扶持金	-	-	411.23	
碳达峰中和资金补助	-	70.00	-	
统计工作回头看工作经费政府补助	-	-	-	
“南昌地铁列车 1 号线抢险救援系统研究”的科研经费	-	3.86	22.26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申领补贴	-	-	-	
职业技能竞赛基地补助	-	-	-	
安全生产奖励金	-	2.00	-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	0.52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补助资金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	-	105.88	-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彭家桥办事处转来政府补贴	-	10.00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回款
增值税减免	-	0.22	-	
人才引进补贴	-	75.00	-	
2022 年税收奖励	-	40.07	-	
保障性住房补贴（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C1 栋	-	208.31	-	
<b>合计</b>	<b>42,587.82</b>	<b>141,956.21</b>	<b>72,784.7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及运营补贴构成，且均实现全额回款。

### （1）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为顺利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妥善解决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务偿还问题，保障南昌市轨道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建立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拨款资金、市财政安排的轨道交通项目资金、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资金等。发行人在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及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由市建委、市财政局根据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轨道资金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71,897.60万元、140,954.15万元和20,298.63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态势，主要系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入在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 （2）运营补贴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企便函〔2015〕127号），为支持南昌市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南昌市政府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预算中设立轨道交通运营专项补助资金，以帮助发行人平稳运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洪财建〔2021〕44号），运营补贴支付依据及标准如下：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客运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优惠票价之间的差额，扣除轨道交通企业除票款收入以外的沿线站点商业开发收入等其他运营收益后，启动补贴工作，票款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发行人在规制年度上年10月底前，预测下一年度运营成本、客流情况、客票收入、差额补贴额度等，提交市财政局审批。

规制年度每季度末，市财政局按照票款补贴预算资金总额的 25%，向发行人预拨。规制年度次年 6 月底前，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发票款补贴核定结果，扣除规制年度已预拨补贴资金后与轨道交通企业进行年度清算。如已预拨票款补贴高于核定补贴，则超拨部分从下一规制年度预拨补贴资金中扣减。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运营补贴分别为 2.48 亿元、2.49 亿元以及 2.49 亿元。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补贴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其他收益。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补贴于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起，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未包含运营补贴，主要系随成本规制办法出台，发行人取得运营补贴的金额以发行人地铁运营情况为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将取得的运营补贴计入主营收入所致。

发行人作为南昌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随地铁线路的建设推进，市建委、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轨道资金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系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

#### 4、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8.39	9.03	1,337.78	6.77	1,097.97	6.77	901.71	6.37
管理费用	4,630.18	81.05	16,445.65	84.58	13,723.41	84.58	13,190.18	93.18
研发费用	147.82	3.84	1,292.38	6.72	1,090.73	6.72	1,243.55	8.79
财务费用	181.38	6.08	887.08	1.93	313.5	1.93	-1,180.45	-8.34
合计	<b>5,517.77</b>	<b>100.00</b>	<b>19,962.89</b>	<b>100.00</b>	<b>16,225.61</b>	<b>100.00</b>	<b>14,154.99</b>	<b>100.00</b>

#####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1.71 万元、1,097.97 万元、1,337.78 万元和 558.39 万元，占总费用比例为 6.37%、6.77%、6.70 和 10.12%，主要为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90.18 万元、13,723.41 万元、16,445.65 万元和 4,630.18 万元，占总费用 93.18%、84.58%、82.38 和 83.91%，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税费。

####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3.55 万元、1,090.73 万元、1,292.38 万元和 147.82 万元，占总费用 8.79%、6.72%、6.47% 和 2.68%，主要为材料费及委托研发费。

####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0.45 万元、313.50 万元、887.08 万元和 181.38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地铁线路较多，未转固地铁线路因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转固的地铁线路对应的贷款利息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计入其他应收款，因此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77.51 万元、-3,149.55 万元、-6,135.89 万元和 29.1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地铁上盖物业项目采用“地铁+社区”的运作模式，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发行人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与专业地产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发行人每年参与利润分红。因此，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对项目公司的盈利情况有所依赖，同时由于项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项目交付进度密切相关，受此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幅度较大的特征。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估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6.45	-3,582.95	-2,370.01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11	-	-37.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77	14.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62	-	-
其他	194.83	422.64	-183.69
<b>合计</b>	<b>-6,135.89</b>	<b>-3,149.55</b>	<b>-2,577.51</b>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估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应的底层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属科目	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785.68	-4,115.28	322.71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22.64	197.50	-14.95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68.92	-362.51	-215.13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587.65	-862.95	-2,843.52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88.34	120.68	-215.65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19.92	68.48	-235.97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43.86	-70.21	-116.91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	-	-70.51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23.81	1,444.32	50.56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6.97	-4.69	-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71.15	1.21	-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6.50	0.50	-
<b>合计</b>		<b>-6,446.45</b>	<b>-3,582.95</b>	<b>-3,339.37</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5%、-20.14%、-24.62%和 1.85%，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弱。在发行人地铁线路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同步规划合作开发沿线上盖物业项目，因此发行人

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944.05 万元、-29,424.51 万元、-6,451.93 万元及 151.61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国资委剥离东湖区保赤仓 2 号 C、D 级等资产下账，调减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34,227.42 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 11,021.98 万元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国资委剥离庐山南大道 348 号 1 项房产、1 项土地，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8 地块等 5 项房产、3 项土地等资产，将其划回原单位进行下账处理，调减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少 42,327.52 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 28,160.69 万元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6	-563.20	-4,304.4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414.17	-28,861.32	-6,639.61
<b>合计</b>	<b>-6,451.93</b>	<b>-29,424.51</b>	<b>-10,944.05</b>

发行人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多集中于南昌市，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省会经济发展情况良好，预计资产后续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负主要系国资委剥离资产下账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因此，合理预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会维持亏损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 7、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24.49 万元、531.00 万元、678.19 万元和 3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3.40%、2.72% 和 1.99%，金额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26.99	417.49	873.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94	1.17	0.67
违约赔偿收入	-	17.77	2.18
盘盈利得	24.08		
其他利得	126.18	94.57	48.14
合计	<b>678.19</b>	<b>531.00</b>	<b>924.49</b>

## 8、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91.16 万元、18,512.43 万元、475.82 万元和 24.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1%、118.38%、1.91% 和 1.5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7.00	468.66	159.4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86	16.76	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85	17,843.55	5,672.38
其他	348.11	183.46	59.32
合计	<b>475.82</b>	<b>18,512.43</b>	<b>5,891.16</b>

## 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2,668.06	-8.18	-11,742.79	8.78	-73,121.05	-107.32	-42,399.25	-83.19
商品销售业务	440.03	1.46	3,281.66	1.82	6,628.04	4.31	4,884.22	10.39
资源开发业务	7,091.74	85.65	35,896.93	84.00	27,064.16	58.72	24,308.75	65.07
代建业务	-	-	13.46	1.23	164.00	3.96	1,286.60	0.86
其他业务	445.67	15.71	4,830.59	13.96	5,798.44	27.18	4,135.92	28.55
合计	<b>5,309.38</b>	<b>7.18</b>	<b>32,279.86</b>	<b>8.22</b>	<b>-33,466.42</b>	<b>-11.41</b>	<b>-7,783.73</b>	<b>-2.6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7,783.73 万元、-33,466.42 万元、32,279.86 万元和 5,309.38 万元，有较为明显的下滑趋势；毛利率分别为-2.60%、-11.41%、8.22%和 7.18%，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由于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及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运营成本较高，同时受近三年出行人次减少影响，票价的收入无法平衡运营成本导致地铁运营业务亏损严重。南昌市政府每年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其基本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地铁运营业务	-8.18	44.12	-3.61	-8.78	34.06	2.99	-107.32	23.22	-24.92	-83.19	17.02	-14.16
商品销售业务	1.46	40.85	0.60	1.82	45.97	0.84	4.31	52.39	2.26	10.39	15.71	1.63
资源开发业务	85.65	11.19	9.58	84.00	10.88	9.14	58.72	15.71	9.22	65.07	12.48	8.12
代建业务	-	-	-	1.23	0.28	0.00	3.96	1.41	0.06	0.86	49.95	0.43
其他业务	15.71	3.84	0.60	13.96	8.81	1.23	27.18	7.27	1.98	28.55	4.84	1.38
合计	<b>7.18</b>	<b>100.00</b>	<b>7.18</b>	<b>8.22</b>	<b>100.00</b>	<b>8.22</b>	<b>-11.41</b>	<b>100.00</b>	<b>-11.41</b>	<b>-2.60</b>	<b>100.00</b>	<b>-2.60</b>

### （1）地铁运营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3.19%、-107.32%、-8.78%和-8.18%，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2%、23.22%、34.06%和 44.12%，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4.16%、-24.92%、2.99%和-3.61%。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持续亏损。发行人为南昌市轨道线

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同时，近年来随着运营线路以及客运量的增长，发行人轨道运营收入和轨道运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轨道交通较强的公益属性，仍需要一定财政支持以满足日常的基本运营。发行人可比的同行业企业包括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上述可比企业均存在轨道交通运营业务大幅亏损、盈利能力较为依赖财政补贴的情况，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特点。

### 最近三年同行业企业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可比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7	-22.65	-110.2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9.45	-83.80	-134.73
发行人	<b>-8.78</b>	<b>-107.32</b>	<b>-83.19</b>

目前，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已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在建项目 1 号线北延、东延以及 2 号线东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建设完毕逐步投入运营，由于轨道交通业务较强的公益属性，且随着未来运营线路以及客运量的增长，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可能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但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省会，各项经济指标均排在江西省首位，南昌市强大的财政实力可以对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 （2）商品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9%、4.31%、1.82% 和 1.46%，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52.39%、45.97% 和 40.85%，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63%、2.26%、0.84% 和 0.60%。发行人于 2022 年亦逐步减少或暂停原油贸易业务投入，使得 2022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尽管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相应减少，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地铁运营业务亏损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权重，导致发行人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降低。商品销售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结构多元化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随贸易品种的变化有所波动，但商品销售板块毛利润仍大致保持稳定，对发行人盈利

能力形成一定补充。

### （3）资源开发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7%、58.72%、84.00% 和 85.65%，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15.71%、10.88% 和 11.19%，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8.12%、9.22%、9.14% 和 9.58%。2022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规模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上盖物业工程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贡献整体仍维持于较高水平。得益于地铁运营的资源优势，发行人开展的资源开发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该业务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多元化开展资源开发业务，对公司收入形成有益补充，随着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开发成熟，预计能为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提供持续的盈利补充。

### （4）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和其他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86%、3.96%、1.23% 和 0.0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1.41%、0.28% 和 0.00%，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43%、0.06%、0.00% 和 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5%、27.18%、13.96% 和 15.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7.27%、8.81% 和 3.84%，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38%、1.98%、1.23% 和 0.60%。

综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亏损以及资源开发业务毛利润下降所致，随地铁线路结束试运行、运营收支计入利润表，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特征。城市轨道交通是惠及民生的工程，虽然自身盈利能力较差，但可以给城市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南昌市政府积极对发行人提供相应政府补助，以保证南昌市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42,457.97 万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地铁运营所带来的亏损。因而整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1,227.66 万元，呈波动态势。其中，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 166,936.74 万元减少 154,691.38 万元，降幅 92.67%，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收益减少，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剥离下账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所致。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入等，因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入在不同年份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发行人每年取得的其他收益也随之存在波动，具有其合理性，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负主要系国资委剥离资产下账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发行人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多集中于南昌市，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省会经济发展情况良好，预计资产后续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合理预计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会维持亏损趋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南昌市轨道线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同时，近年来随着运营线路以及客运量的增长，发行人轨道运营收入和轨道运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轨道交通较强的公益性，仍需要一定财政支持以满足日常的基本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较为依赖其他收益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点。

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省会，各项经济指标均排在江西省首位，南昌市强大的财政实力对轨道建设资金来源及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

得益于地铁运营的资源优势，发行人开展的资源开发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该业务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多元化开展资源开发业务，对公司收入形成有益补充，随着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开发成熟，预计能为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提供一定的盈利补充。

商品销售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结构多元化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发行人在项

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物资使用需求，结合自身资金成本较低、采购款项支付具备议价权、销售环节款项回笼可控程度较高等优势，顺利联通上下游需求，凭借自身信用实现长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稳定的上下游长期供应关系。

综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良好。随发行人地铁线路的推进建设，轨道运营业务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补贴的可持续性较为稳健。同时，随地铁沿线相关资源的开发成熟，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板块有望进一步提振公司盈利能力。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贡献，但各类非经常性损益之间并非正相关，相对独立，并不存在对发行人盈利性造成共振影响。此外，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类资产的核心运营主体，政府支持力度及社会影响力预计将逐步增强，因而整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非同一控制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4,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等	10,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
16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	1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华安基金-轨道集团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江西银行股票	10,000.00	10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轨道设计院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需要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 5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3 名，日常董事会决议超过半数投票即可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推荐。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 5 名董事，其中根据南昌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派驻 3 名董事。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5,000.00	-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万美元)	-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3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22	-	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等
4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40	-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	-	49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
6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	4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等
7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	22.5	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
8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000.00	-	20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統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工程管理服务等
9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5,000.00	-	40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10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500	-	4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等

11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南昌市	20,000.00	-	24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	--------------------	--------	-----------	---	----	--------------------------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杭州管片项目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东控股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昌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联营单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之控股股东

## 2、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市场价	40.70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市场价	30.97
	南昌地铁时代	销售商品	资金占用费	市场价	100.77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沙石	市场价	12.13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文创产品	市场价	0.21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	市场价	3,636.99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销售商品	碎石	市场价	380.6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5.64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0.94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宣传制作	市场价	41.37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票务收入	市场价	390.55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4.33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票务收入	市场价	10,858.02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计量委托校准服务费	市场价	3.53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1.63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57.31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492.96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373.76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165.43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市场价	49.66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8.32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公司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媒体资源经营权费	市场价	733.10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3.7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	5,421.46
<b>合计</b>					<b>23,894.16</b>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钢材	市场价	2,688.65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河砂	市场价	331.77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柴油	市场价	38.71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接受劳务	轨枕	市场价	56.86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信息化系统维保费	市场价	28.11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25.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项目	市场价	19.4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维修项目	市场价	8,320.61
<b>合计</b>					<b>11,509.46</b>

## (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00.77
<b>合计</b>			<b>100.77</b>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b>应收账款:</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73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15.64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19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470.18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67.18
南昌广播电视台	5.00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60.0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61.25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杭州管片项目部	50.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459.8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350.0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3.70
<b>合计</b>	<b>6,900.10</b>
<b>其他应收款:</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76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6,613.36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2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
<b>合计</b>	<b>6,688.12</b>
<b>预付款项:</b>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2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33
<b>合计</b>	<b>380.56</b>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b>应付账款:</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77.74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0.97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24.04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9.02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62.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90.5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84.3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65.14
<b>合计</b>	<b>41,853.83</b>
<b>其他应付款:</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4.19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22.19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0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0.6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70.83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6.95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36
南昌广播电视台	24.07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41.03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70.88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3.37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15.5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7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30
<b>合计</b>	<b>41,334.51</b>
<b>预收账款:</b>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9.22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7.64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1.8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6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1.07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合计	121.55

### （5）截至 2024 年末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5,711.86	2024/12/13	2027/2/6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6,806.37	2024/12/27	2027/2/6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36,996.26	2024/2/7	2027/2/6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12,164.14	2024/5/17	2027/5/16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9,211.96	2024/8/29	2027/7/30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6,850.15	2024/10/29	2027/10/28	否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96,238,149.50	2021/8/20	2036/8/19	否

## 3、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会、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发行人重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价格锁定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集团未列入预算（计划）的资金使用，需由相关部门视事项涉及资金规模的大小报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董事会进行决策和审批。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 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采用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 （七）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起诉被告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供应链公司返还款项 2.90 亿元，供应链公司收回前述部分款项，但仍有 0.72 亿元未收回。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分类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696.01	履约保证金
2		389.45	复垦保证金
3	应收账款	8,469.90	质押借款
4	存货	120,562.31	抵押借款
5	固定资产	972,261.22	部分地铁站点和设备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6	投资性房地产	45,158.69	抵押借款
合计		1,149,537.58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截至 2024 年末，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55,100.00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本公司与南昌市财政局签订的《南昌市财政局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增贷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541,02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68,000.00	
4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00.00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40,000.00	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6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104,1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99,670.00	
9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71,610.00	
1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41,61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73,6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20,470.00	公司合法享有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3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3,27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营业部	18,255.00	
15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3,145.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3,005.00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6,305.00	
18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13,370.00	
19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63,120.00	
20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2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32,59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020.00	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7,590.00	
24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25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30,610.0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项目建设后全部票款收费权益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6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75,010.0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益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7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334,510.0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益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046,290.00	

发行人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4 年末，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及说明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抵押）	79,623.81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3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物华支行（抵押）	5,019.77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单独所有的不动产进行最高额抵押，该不动产坐落于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JLH1503-TD10(北侧用地)]、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JLH1503-TD12(北侧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705 号、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697 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84,643.59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项目贷款多要求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抵质押，因此发行人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受限资产。发行人受限资

产仅在发行人无力支付到期贷款时被用于处置作为偿债保障。无违约情形下，发行人所质押的票款收费权等应收账款可正常回款使用，所抵押的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可正常出租运营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所抵质押财产形成收益未出现被要求优先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可预见的偿债风险，上述资产受限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主营收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以《昌景黄铁路南昌东站站房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整。保函有效期为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昌景黄铁路项目下南昌东路站房扩建至 10 万平方米批复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失效。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682.53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018.05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4、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767.3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5、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

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4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946.2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6、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44.62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7、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48.7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8、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80.5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9、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99.9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0、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20.50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根据《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对区域内土地出让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或将带来区域内土地出让及收益的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后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为692.95亿元，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建轨道线路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 （三）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5-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5-05-1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5-03-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4-12-0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4-07-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6-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4-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3-07-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3-06-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3-06-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3-06-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2-07-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2-06-23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2022-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所致

中诚信国际认为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的省会城市，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财政实力及增长能力在江西省各地级市中领先，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道”或“公司”）作为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和运营主体，对南昌市政府的重要性极高，得到了南昌市政府有力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预计，南昌轨道将凭借良好的区域环境、重要的平台地位以及业务竞争优势，持续稳定开展业务，维持资本市场认可度，再融资能力保持强劲；同时，需关注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后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273.6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25.56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8.06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各家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404.02	197.35	206.68
工商银行	66.64	25.12	41.52
农业银行	99.88	55.67	44.20
中国银行	94.22	35.73	58.49
建设银行	71.44	27.85	43.59
交通银行	14.00	5.50	8.50
邮储银行	88.41	8.71	79.70
光大银行	58.10	9.83	48.27
浦发银行	36.91	8.91	28.00
中信银行	75.00	1.80	73.20
招商银行	41.00	10.39	30.61
民生银行	20.00	12.20	7.80
平安银行	30.00	0.00	30.00
兴业银行	25.00	4.50	20.50
北京银行	16.00	0.00	16.00
进出口银行	8.00	2.00	6.00
江西银行	18.00	13.00	5.00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渤海银行	14.00	0.00	14.00
华夏银行	3.00	3.00	0.00
广发银行	55.00	4.00	51.00
<b>合计</b>	<b>1273.62</b>	<b>425.56</b>	<b>848.06</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4 只，累计发行规模 234.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4.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1.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5-03-11	-	2030-03-13	5	10.00	2.33	10.00
2	24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4-08-07	-	2034-08-09	10	10.00	2.29	10.00
3	24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4-05-16	-	2029-05-17	5	10.00	2.45	10.00
4	23 洪轨 04	南昌轨交	2023-11-10	-	2026-11-14	3	10.00	3.04	10.00
5	23 洪轨 03	南昌轨交	2023-09-11	-	2028-09-13	5	10.00	3.43	10.00
6	23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3-05-18	-	2028-05-22	5	7.00	3.30	7.00
7	23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3-05-18	-	2026-05-22	3	3.00	3.00	3.00
8	22 洪轨 03	南昌轨交	2022-10-20	-	2025-10-24	3	7.00	2.69	7.00
9	22 洪轨 02	南昌轨交	2022-09-01	-	2027-09-05	5	8.00	3.06	8.00
10	22 洪轨 01	南昌轨交	2022-03-30	-	2027-04-01	5	15.00	3.65	15.00
11	G20 洪轨 1	南昌轨交	2020-09-16	-	2025-09-21	3+2	20.00	3.89	16.6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10.00	-	106.6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公司债券合计		-	-	-	-	-	110.00	-	106.60
12	25 南昌轨交 SCP003	南昌轨交	2025-04-07	-	2025-11-13	220D	5.50	1.82	5.50
13	25 南昌轨交 SCP002	南昌轨交	2025-03-21	-	2025-12-19	270D	4.40	1.99	4.40
14	25 南昌轨交 SCP001	南昌轨交	2025-03-19	-	2025-12-15	270D	5.00	2.01	5.00
15	24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南昌轨交	2024-01-18	-	2027-01-19	3	10.00	2.84	10.00
16	23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南昌轨交	2023-06-29	-	2028-07-03	5	5.00	3.40	5.00
17	23 南昌轨交 MTN002	南昌轨交	2023-01-16	-	2026-01-18	3	5.00	3.6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3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南昌轨交	2023-01-10	-	2026-01-12	3	10.00	3.56	10.00
19	22 南昌轨交 MTN002	南昌轨交	2022-07-27	-	2027-07-29	5	5.00	3.18	5.00
20	22 南昌轨交 MTN001	南昌轨交	2022-02-21	-	2027-02-23	5	5.00	3.53	5.00
21	21 南昌轨交 MTN001	南昌轨交	2021-09-16	-	2026-09-22	5	10.00	3.7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	-	-	-	-	<b>64.90</b>	-	<b>64.90</b>
22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南昌轨交	2020-11-13	2025-11-18	2030-11-18	5+5	20.00	4.35	20.00
23	15 洪轨债 02	南昌轨交	2015-07-31	-	2030-08-03	5+5+5	36.00	5.07	19.70
企业债券合计		-	-	-	-	-	<b>56.00</b>	-	<b>39.70</b>
24	25 南轨次	南昌轨交	2025-07-15	-	2043-04-30	17.79 18	0.27	--	0.27
25	25 南轨优	南昌轨交	2025-07-15	2028-04-28	2043-04-30	3+3+ 3+3+ 3+3	9.73	2.00	9.73
ABS 合计		-	-	-	-	-	<b>10.00</b>	-	<b>10.00</b>
合计		-	-	-	-	-	<b>240.90</b>		<b>221.2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昌轨交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60.00	2024.04.23	30.00	30.00	2026.04.23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偿还公司债券、补流
合计	-	-	-	<b>60.00</b>	-	<b>30.00</b>	<b>30.00</b>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

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

2、集团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果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集团应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负责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拟定、修订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等；

（2）负责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3）负责协调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配合债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材料数据；

（4）负责对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等外部机构，反馈其对所披露债券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牵头组织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5）负责汇总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披露；

（6）负责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

5、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为集团债券信息披露配合部门，其负责人是债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债券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配合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材料数据，确保所提供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2）负责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至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并协助完成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6、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如有要求）。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

变化的，集团也应当及时（债务融资工具项目要求为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集团对外发布债券信息的编制、披露程序

（1）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确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负责及时提交债券信息编制所需基础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3）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债券信息披露草案，并将披露草案送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4）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根据集团层级管理权限审批、签发；（五）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债券披露信息对外披露。

8、债券信息公开披露前，集团应采取严格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9、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报告的情形外，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第三十四条集团应当加强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10、集团在开展商务洽谈、对外融资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内幕信息，应当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11、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不得泄露集团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集团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债券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

12、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集团关联人员遇其知晓的可能或将对集团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披露。需要其协助时，应及时协助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部门完成信息披露事宜。

13、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集团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4、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集团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集团或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5、集团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员等若擅自披露集团信息，给集团造成损失的，集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9.76 万元、19,734.41 万元、24,214.18 万元和 1,19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和-26,749.0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73.62 亿元，已使用额度 425.56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8.06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非金融企业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 （二）轨道交通运营专项补助资金

轨道交通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发行人受到了南昌市政府的一贯支持。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658 号），凡是政府批准拨给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沿途所有土地开发利用产生的收入，必须实行专户管理，转账使用，用于偿还项目建设贷款的本息。如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务，由政府另外安排土地出让金收益等资金予以补足，确保贷款本息到期偿还。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企便函〔2015〕127 号），为支持南昌市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南昌市政府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预算中设立轨道交通运营专项补助资金，以帮助发行人平稳运营。若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中存在流动性问题，将得到南昌市财政的

支持。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运营补贴”和“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收到运营补贴款 2.48 亿元、2.49 亿元和 2.49 亿元，用于轨道线路的运营。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科目
运营补贴	24,900.00	24,900.00	24,800.00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32,423.63	140,954.15	71,897.6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67	26.47	22.23	其他收益
加计抵减额	107.17	8.52	20.90	其他收益
物业费专项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9,934.35	867.07	744.01	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26.99	417.49	873.50	营业外收入
<b>合计</b>	<b>68,014.81</b>	<b>167,273.70</b>	<b>98,458.24</b>	

### （三）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918,126.2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33,860.98 万元、存货余额为 276,191.14 万元、其他应收款 944,757.58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

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

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 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

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积极落实，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

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陈贺、曾诚、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

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50 号同意注册的的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是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

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

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

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余飞翔，联系电话：0791-8658050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

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

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

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 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甲方收件人：余飞翔

甲方传真：0791-8389200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曾诚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

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联系人：余飞翔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联系电话：0791-865800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陈贺、曾诚、胡佐凡、李子昂、贾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10

传真：021-50873521

邮编：20004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肖云、郑乔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010-56052077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6

**（五）副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曹岩波、王美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26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赵恒庆、魏熠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宋耀龄、郭昊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100033

## **（六）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负责人：杨爱林

经办律师：熊刚、周珍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38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签字会计师：涂江峰、陈大远

联系人：全秀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天河大厦 12 楼

电话：0791-86847467

传真：0791-86847467

邮编：330006

**（八）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签字会计师：涂卫兵、张军华

联系人：张军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7668

邮编：10008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7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万先逵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万先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葛威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长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浩挺

李浩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爱军

刘爱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晓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欣

曾欣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检军  
唐检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宇

杨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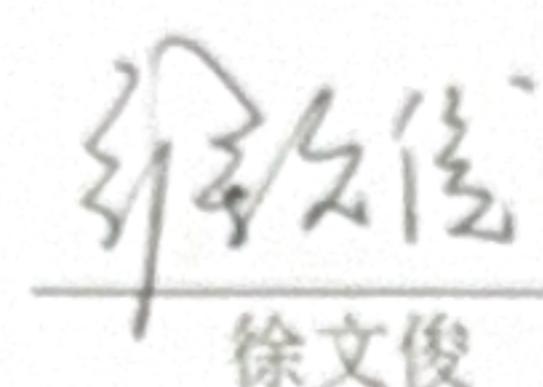
喻昆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文俊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2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晨源 陈贺  
黄晨源 陈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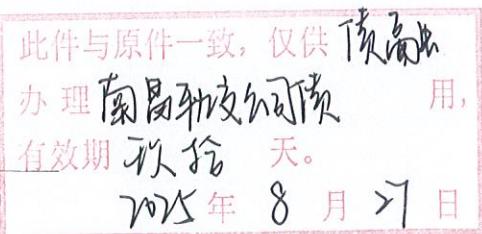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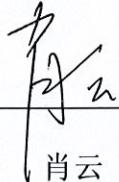
孙毅 (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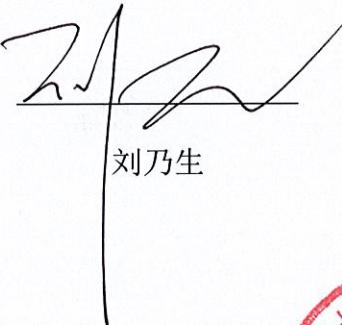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南昌轨道交通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龙

王文龙

扶湛

扶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人信审字[2025]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卫兵

涂卫兵

张军华

张军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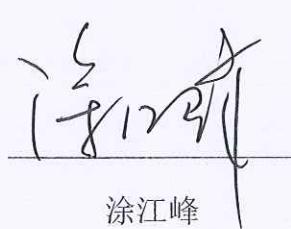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 30100001 字）、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0100003 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前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江峰

  
陈大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29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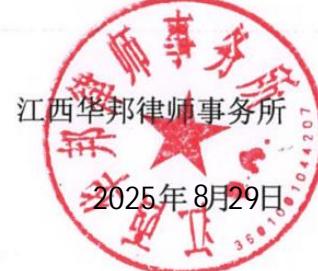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熊刚

周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爱林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远航 黄应裴  
郑远航 黄应裴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承销商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发行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和出资人决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联系人：余飞翔

联系电话：0791-865800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陈贺、曾诚、胡佐凡、李子昂、贾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